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芬 兰

（202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芬兰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参赞的话

芬兰位于欧洲北部，东邻俄罗斯，北接挪威，西北接瑞典，西濒波的尼亚湾，南临芬兰湾。自1917年独立到二战结束，芬兰始终是一个农业国家。此后，芬兰开始向以教育和研发为重心的工业国家转型，依靠劳动和资本密集型工业的快速发展，到上世纪八十年代芬兰已跻身世界发达国家行列。九十年代初，芬兰经济曾陷入严重衰退，但凭借对科技和研发的大力投入，芬兰向“知识型经济”成功转型，信息和通信技术成为支柱产业，涌现出大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芬兰综合竞争力强、技术水平先进、经济社会稳定、劳动力素质高、政府清廉且法律法规健全，拥有一流的经商环境，对外资进入限制相对较少。芬兰还是北欧各国中唯一的欧元区国家，从长远来看，相较其他北欧国家，在芬兰投资所受汇率风险较小。近年来，芬兰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始终位居全球最具竞争力国家前列。芬兰在林纸、建筑、节能、清洁技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采矿等行业具有国际领先优势。

近年来，芬兰经济继续保持向好趋势。芬兰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芬兰国内生产总值为2401亿欧元，同比增长1.0%，较之前三年增幅有所放缓，但与欧盟其他国家相比，经济增长仍保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

芬兰经济发展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较大，倡导自由贸易，国际贸易占芬兰国内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欧盟国家占对芬贸易总额的55%。芬兰的主要贸易伙伴是德国、俄罗斯、瑞典、中国和美国。根据芬兰海关的国际贸易统计数据，2019年芬兰外贸总额为1306亿欧元，贸易逆差7.26亿欧元，全年出口额649亿欧元，同比增长2%，进口总值657亿欧元，同比下降1.4%。增幅放缓趋势明显。

长期以来，中芬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良好。2019年中国已连续17年成为芬兰在亚洲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也是芬兰在全球的第6大贸易伙伴。近年来，双边投资发展迅猛，已成为中芬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芬兰一些大企业如芬欧汇川、斯道拉恩索、通力电梯等在中国都有投资项目。投资芬兰的中国企业也逐年增加，势头强劲。目前，华为、中远海运、中关村软件园、广联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腾讯、安踏等已在芬开展投资合作。

创新合作是中芬两国经贸合作最具潜力的领域。在“走出去”战略的大背景下，国内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芬兰新技术孵化机制和科研成果商品化及市场化机制较为完善的特点，在芬兰开展科研和创新合作，提升中国企业科技和自主创新水平。2017年4月，在习近平主席对芬兰进行国事访问期

间，商务部钟山部长与芬兰经济事务与就业部长林蒂莱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芬兰共和国经济事务与就业部关于在中芬面向未来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框架下成立中芬创新企业合作委员会的联合声明》，同年内，中芬创新企业合作委员会宣告成立，2019年12月，中芬创新企业合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赫尔辛基成功召开，这一机制已成为两国企业之间开展创新合作的重要平台。

中芬两国在经贸领域互补性很强，进一步深化合作潜力巨大。通过绿地投资、参股并购等多种合作形式，中国的资金和市场可与芬兰的人才和技术有机结合。芬兰总体营商环境公平、透明、可持续，芬兰政府十分重视吸引外国投资，鼓励投资技术密集型、高附加值行业，鼓励增加更多就业。国内企业应抓住当前机遇开展对芬合作，实现企业资源优化配置、拓展欧洲市场，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当然，充分、深入做好芬兰市场调研、规避风险也是企业必须重视的课题。

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处也将继续为赴芬兰投资企业提供更好服务和保障，与企业一起共同推动中芬经贸合作发展。

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处参赞 孙立伟
2020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芬兰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芬兰的昨天和今天	2
1.2 芬兰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3
1.2.5 人口分布	3
1.3 芬兰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8
1.3.4 政府机构	10
1.4 芬兰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0
1.4.1 民族	10
1.4.2 语言	11
1.4.3 宗教	11
1.4.4 习俗	12
1.4.5 科教和医疗	12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3
1.4.7 主要媒体	14
1.4.8 社会治安	14
1.4.9 节假日	15
2. 芬兰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6
2.1 芬兰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6
2.1.1 投资吸引力	16
2.1.2 宏观经济	16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7

2.1.4 发展规划	19
2.2 芬兰国内市场有多大?	19
2.2.1 销售总额	19
2.2.2 生活支出	19
2.2.3 物价水平	20
2.3 芬兰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1
2.3.1 公路	21
2.3.2 铁路	21
2.3.3 空运	22
2.3.4 水运	23
2.3.5 通信	24
2.3.6 电力	25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5
2.4 芬兰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6
2.4.1 贸易关系	26
2.4.2 辐射市场	28
2.4.3 吸收外资	28
2.4.4 外国援助	28
2.4.5 中芬经贸	28
2.5 芬兰金融环境怎么样?	31
2.5.1 当地货币	31
2.5.2 外汇管理	31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1
2.5.4 融资服务	32
2.5.5 信用卡使用.....	33
2.6 芬兰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4
2.7 芬兰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4
2.7.1 水、电、气、油价格	34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4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5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5
2.7.5 建筑成本	35
3. 芬兰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6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6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6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6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6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6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7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7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7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7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9
3.2.4 PPP/BOT方式	39
3.3 芬兰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40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0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0
3.4 芬兰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1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2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2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2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2
3.6 芬兰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2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43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3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44
3.7 外国企业在芬兰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44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4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4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45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45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45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45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45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46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46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6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6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47
3.11 芬兰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48
3.12 芬兰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49
3.12.1 许可制度	49
3.12.2 禁止领域	50
3.13 芬兰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50
3.13.1 中国与芬兰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50
3.13.2 中国与芬兰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50
3.13.3 中国与芬兰签署的其他协定	50
3.14 芬兰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0
3.14.1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0
3.14.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1
3.15 芬兰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51
3.15.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51
3.15.2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51
3.16 在芬兰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52
4. 在芬兰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53
4.1 在芬兰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53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3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3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3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54
4.2.1 获取信息	54
4.2.2 招标投标	54
4.2.3 政府采购	54
4.2.4 许可手续	55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55
4.3.1 申请专利	55
4.3.2 注册商标	56
4.4 企业在芬兰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56
4.4.1 报税时间	56

4.4.2 报税渠道	56
4.4.3 报税手续	57
4.4.4 报税资料	57
4.5 赴芬兰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57
4.5.1 主管部门	57
4.5.2 工作许可制度	57
4.5.3 申请程序	57
4.5.4 提供资料	58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58	
4.6.1 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处	58
4.6.2 芬兰中资企业协会	58
4.6.3 芬兰驻中国使领馆	58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59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59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59
4.6.7 芬兰投资促进机构	59
5. 中国企业到芬兰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61
5.1 投资方面	61
5.2 贸易方面	61
5.3 承包工程方面	62
5.4 劳务合作方面	62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62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2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芬兰建立和谐关系?	64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64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4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4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5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6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6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6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6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67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芬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68
7.1 寻求法律保护	68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8
7.3 取得中国驻芬兰使(领)馆保护	68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8
7.5 其他应对措施	69
8. 在芬兰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70
8.1 芬兰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70
8.2 芬兰疫情防控措施	70
8.3 芬兰疫情防控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70
8.4 芬兰对受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支持政策	71
8.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72
附录1 芬兰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4
附录2 芬兰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75
后记	76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芬兰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Finland，简称“芬兰”）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芬兰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芬兰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芬兰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芬兰》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芬兰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芬兰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芬兰的昨天和今天

约9000年前冰河末期，芬兰人的祖先从南方和东南方迁居至此。12世纪后半叶开始隶属于瑞典，14世纪中叶正式成为其一部分。1809年俄瑞战争后成为俄国的大公国。俄国十月革命后，芬兰于1917年12月6日宣布独立，1919年成立共和国。二战后开始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1995年加入欧盟，1999年加入欧元区，是北欧唯一的欧元区成员国，2002年1月欧元取代芬兰马克正式开始流通。2019年，芬兰再次被联合国评为全球最幸福的国家。

芬兰是圣诞老人故乡，作曲家西贝柳斯（Jean Sibelius）被誉为芬兰民族音乐之父，代表作有《芬兰颂》。曼内海姆将军（C. G. E. Mannerheim）是芬兰独立运动的领袖，曾任芬兰共和国总统和芬兰元帅。

1.2 芬兰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芬兰位于欧洲北部，东邻俄罗斯，北接挪威，西北接瑞典，西濒波的尼亚湾，南临芬兰湾。国土面积33.8万平方公里，地势北高南低，1/3的土地在北极圈内。芬兰素以“千湖之国”著称，有湖泊约18.8万个，内陆水域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10%。

首都赫尔辛基属东2时区，比北京时间晚6个小时；3月底至10月底实行夏令时，与北京时差5小时。

1.2.2 行政区划

2010年1月1日，芬兰正式取消省级行政区划和省长职位。原5个省和1个自治区的行政职能由6个地区管理署和15个经济发展、交通和环境管理中心（ELY Centres）承担。2013年进一步改革为6个区域行政机构管辖全国，下分320余个市，实行自治，自行决定财政事务。

芬兰首都赫尔辛基是全国文化、金融和经济活动中心，也是芬兰最大工业中心，主要行业有机器制造、造船、印刷和服装业等，电子、造纸、食品、纺织、化学、橡胶以及制材等行业也都很繁荣。赫尔辛基是沿海城市，地处多个海湾之间，市区包括几个岛屿，2020年初人口约为169.3万。芬兰主要城市还包括埃斯堡、万塔、坦佩雷、图尔库和奥鲁等。



赫尔辛基街景

1.2.3 自然资源

芬兰森林覆盖率达75%，面积约2282万公顷，人均4.2公顷，居欧洲第一位，世界第二位，木材蓄积量21.89亿立方米。水利资源丰富，矿产资源中铜较多，还有少量铁、镍、钒、钴等。泥炭资源丰富，已探明储量约690.94亿立方米，相当于40亿吨石油。有两座核电站（四个核反应堆），另有两座核反应堆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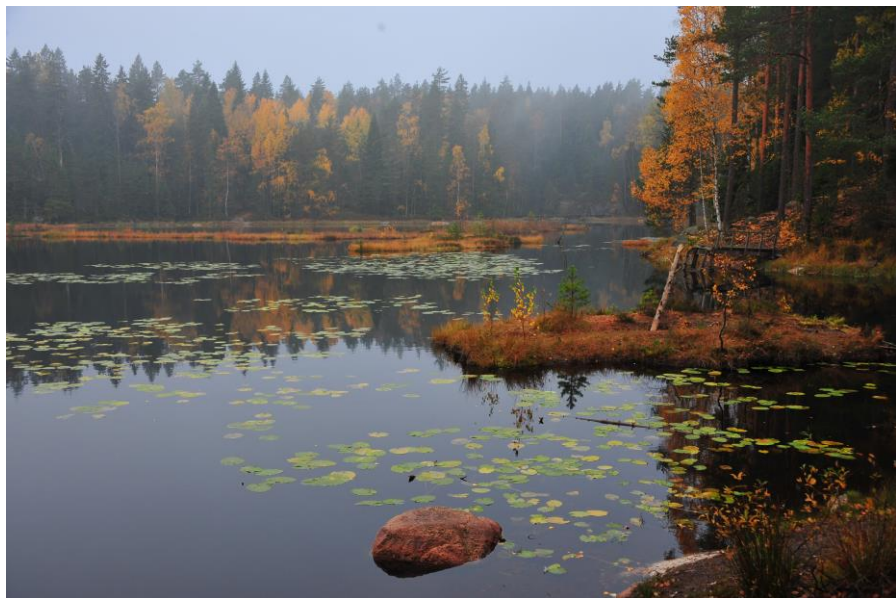
1.2.4 气候条件

芬兰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冬季平均气温-14℃至-3℃，夏季13℃至17℃，年平均降水量600毫米。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20年2月，芬兰总人口552.7万，人口大部分居住在气候比较温和的南部。赫尔辛基大区（包括赫尔辛基、埃斯堡、万塔和考尼艾宁市及其周边城镇）是主要的人口密集区，人口约169.3万。其他人口密集城市还包括埃斯堡（29万）、坦佩雷（23.9万）、万塔（23.5万）、奥鲁（20.6

万)、图尔库(19.3万)等。据芬兰统计局数据,截至2018年底,当地华人总数为9230人,主要分布在赫尔辛基、埃斯堡、坦佩雷、图尔库等城市。



湖泊和森林

1.3 芬兰的政治环境如何?

芬兰政治体制为民主共和制。芬兰加入欧盟后仍奉行军事不结盟和独立可靠的防务政策,密切与北约的合作,并继续与俄罗斯保持睦邻关系。

1.3.1 政治制度

芬兰政治体制为民主共和制。国家立法权由议会和总统共同行使。总统是国家元首,现任总统绍利·尼尼斯托于2012年3月1日就任,2018年2月1日连任。多数行政权力控制在由总理领导的内阁中,总理由议会选出。内阁由总理、中央政府各部部长及一名大法官组成。2019年4月,芬兰议会进行了新一轮选举,社会民主党以17.7%的得票率成为第一大党,并于6月初组成了社会民主党、中间党、绿党、左翼联盟和瑞典人民党五党联合政府。社会民主党主席安蒂·林奈任新政府总理。2019年12月,林奈辞职,时任交通部长的桑纳·马林(女)接任总理。

【宪法】1919年7月17日颁布生效。宪法规定,国家立法权由议会和

总统共同行使；总统是国家元首，拥有任命政府、掌管外交、统帅三军等实权，每6年选举一次。1999年芬议会通过新宪法，名称由《政府组织法》改为《宪法》。新宪法加强了议会和政府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削减了总统部分权力。

【议会】议会是最高立法机关。主要职能是立法、监督政府和财政。议会可修改宪法，解散内阁或否决总统决定，但无权改变司法决定。议会为一院制，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议员200名，任期4年，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2019年4月，芬兰议会进行了新一轮选举，按惯例，新一届议会议长将由中间党议员担任。

【司法体系】芬兰为大陆法系国家，最高司法机关为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由院长和19名法官组成，负责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最高行政法院由院长和20名法官组成，负责审理政府机构和省、市（县）机构的行政案件。起诉机关是各级检察院。另设有国家法律监察官，有权出席内阁会议，监督总统、内阁和政府各部门的决定是否符合宪法规定。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院长、法官以及最高检察长均由总统任命。

【军事】芬兰实行全国“总体国防”体制，由总统、议会、内阁和国防军司令组成全国最高国防领导。总统为全国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内阁国防委员会是国防政策和计划的最高协调机构和总统国防决策的咨询机构，由总理任主席（总统出席时由总统任主席），成员包括国防部长、外交部长、内政部长、财政部长、外交部负责欧盟事务与外贸的部长和国防军司令及总参谋长。国防军司令是总统的最高军事助手，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军事领导人，负责防务计划制定和武装力量建设。芬兰实行普通义务兵役制，服役期6-12个月。芬兰国防军由陆海空三军组成，目前有职业军人16500人，其中军官8700人。常备武装力量2.4万人。军费约为GDP的1.3%。



议会大厦

1.3.2 主要党派

芬兰为多党制国家。主要政党是社会民主党、芬兰人党、民族联合党、中间党、绿党、左翼联盟等政党。2019年4月议会选举后，进入议会的政党有9个。

【芬兰中间党（Centre Party of Finland）】1906年成立。曾先后称农村居民联盟、农民联盟和中间力量，1988年6月改为现名。曾在2011年大选中惨败，成为在野党。在2015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该党大获全胜，赢得49个席位，并联合其他政党组阁。而在2019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仅获得31个席位，位居第四。该党强调追求的目标是平等和公正的社会。对内反对政治经济权力垄断，主张保障农林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维护中小企业和农业生产者利益；对外主张实行积极和平外交政策，重视与北欧和波罗的海地区国家的关系。反对欧盟联邦化，认为加入北约应成为芬兰外交安全政策的一种选择，但应就此举行全民公决。现有党员16.3万。主席卡特丽·库尔穆尼（Katri Kulmuni，女，2019年当选）。

【芬兰人党（The Finns）】原名农村党，1959年从芬兰中间力量分裂出来，1995年更名为正统芬兰人党（The True Finns），2011年改为现名。主张维护小农、城市贫民和中小企业利益。曾自称是官方政策坚定反

对派，后对政策进行调整。对欧盟移民政策持反对态度，对社会议题采取较保守姿态，如反对堕胎和同性婚姻等。2015年大选后成为议会第二大党，获得38席，因此参与组阁。在2019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获得39个席位，与第一大党社民党仅差一席。2017年6月由于部分党员分离并成立蓝色改革党而退出组阁。现有党员1万人，新任党主席是尤西·哈拉-阿霍（Jussi Halla-Aho，2017年6月当选）。

【蓝色改革党（Blue Reform）】2017年6月由19名原芬兰人党议员脱党成立，主张进行税改，促进社会公平，维护中产阶级利益。重视保护弱势群体，反对盲目排外。重视国家安全和国际合作。主席是萨姆波·特尔霍（Sampo Terho，2017年6月当选）。

【民族联合党（The National Coalition Party）】1918年成立，一战和二战期间为芬兰主要执政党。2011年大选后为议会第一大党。2015年议会大选获得37个席位。在2019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获得38个席位，位居第三。党的基本目标是保障国家独立和维护民族的政治和经济利益，追求经济和精神生活的发展。该党主要代表工商企业界利益，约有4.1万名党员，于2016年6月选举佩特利·奥尔波（Petteri Orpo）担任主席。

【芬兰社会民主党（The Finnish Social Democratic Party）】1899年成立。原名芬兰工人党，1903年改为现名。2011年大选后成为议会第二大党，重新入阁。2015年议会大选该党落败。在2019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获胜成为第一大党，获得40个席位。对内主张政治、经济民主，实现充分就业和公平分配，保障社会福利，发展社会民主主义；对外主张缓和、裁军，实现国际和平。现有党员5.4万，2014年该党推举安蒂·林奈（Antti Rinne）担任主席。

【绿色联盟（The Green League）】由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绿色环境保护运动逐步演化为政党，1988年正式成立。主张保护环境，支持芬兰政府和和平外交政策，积极参与和平与环保活动。2011年入阁，2014年9月退出政府。2015年议会选举席位增至15个。在2019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获得20个席位。现有党员8000余人，主席玛丽亚·奥希萨洛（Maria Ohisalo，女，2019年当选）。

【芬兰左翼联盟（The Finnish Left Alliance）】简称左联。1990年5月由原芬兰共产党和人民民主联盟合并组成，主张政府借贷扩大投资，刺激经济发展，保障社会福利，发展可再生能源。对外主张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加强国防建设。2011年选举后重新入阁，但2014年3月因反对政府减支方案退出政府。2015年议会选举获得12席。在2019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获得16个席位。现有党员1万余人，主席丽·安德森（Li Andersson，女，2016年当选）。

【瑞典族人民党（The Swedish People's Party）】1906年成立。由

芬兰的瑞典族人组成。主张维护瑞典族居民的社会地位和权利。2011年大选后参与彩虹政府，2015年议会大选获得9席。在2019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获得9个席位。现有党员3万人，主席安娜·玛雅·亨里克森（Anna-Maja Henriksson，女，2016年当选）。

【芬兰基督教民主党（The Finnish 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y）】1958年成立，原名芬兰基督教民主联盟，2001年改为现名。以基督教教义为宗旨，宣扬自由、社会公正与平等，强调人在上帝面前的责任。主张实行对社会和生态负责的市场经济，注重环保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保障平等高效的社会福利。要求建立一个开放、安全的欧洲，发展共同防务。2015年议会大选获得5席。在2019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获得5个席位。现有党员1.3万，主席萨丽·艾萨叶（Sari Essayah，女，2015年当选）。

1.3.3 外交关系

芬兰在战后长期奉行同前苏联保持睦邻友好关系、不介入大国冲突、同各国发展友好关系的“积极的和平中立政策”。冷战结束和前苏联解体后，芬兰对其外交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将发展同欧盟的关系作为外交重点。加入欧盟后仍奉行军事不结盟和独立可靠的防务政策，密切与北约的合作，并继续与俄保持睦邻关系，支持俄融入国际社会。

【同欧洲联盟的关系】1995年1月1日，芬兰正式加入欧盟。1999年1月1日，在北欧国家中率先加入欧元区。2001年3月25日，芬兰正式实施《申根协定》。芬兰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的贸易约占芬兰外贸总额的55%，对外投资也主要面向欧盟国家。芬兰主要外资来源地和对外直接投资主要目的地都是欧盟国家。芬兰是北欧国家中唯一加入欧元区的国家。

【同俄罗斯的关系】1992年1月，芬兰同俄罗斯签署《芬俄两国关系基础条约》，同时宣布废除《芬苏友好合作互助条约》。重视保持与俄罗斯的睦邻友好关系，积极推动发展欧俄关系，两国高层互访频繁。2009年4月，芬兰出台《对俄行动计划》，决定在欧盟政策基础上发展对俄罗斯“现代欧洲邻国关系”，成立专家论坛和非政府组织研究发展对俄罗斯关系，支持芬兰企业参与对俄罗斯能源合作。2017年3月，总统尼尼斯托出席在俄阿尔汉格尔斯举行的第四届“北极-对话区域”国际北极论坛，会见俄总统普京。2017年5月起，芬兰轮任北极理事会主席国。2017年7月，俄罗斯总统普京访问芬兰，双方元首强调在波罗的海地区建立互信的重要性。2018年3月，芬兰与俄罗斯发生相互驱逐外交人员事件。芬兰支持对俄罗斯国际制裁，但保持同俄罗斯对话。

【同北欧及波罗的海三国的关系】同北欧国家的传统合作是芬兰外交政策的重要支柱。芬兰主张欧盟北欧成员国应在涉及北欧重大问题上协调立场，以维护北欧国家利益，同时进一步深化北欧国家在能源、环保、军

工方面的合作。芬兰、瑞典、丹麦三国建立了在欧盟首脑会前磋商机制。2017年，总统尼尼斯托访问挪威、瑞典、爱沙尼亚西比莱总理访问丹麦、爱沙尼亚等。芬兰领导人与北欧及波罗的海三国领导人互访频繁。2017年6月，北欧元首齐聚赫尔辛基共庆芬兰独立百年。

【同美国和北约的关系】芬兰重视同美国的关系，主张加强芬美关系。2016年5月尼尼斯托总统对美进行国事访问，出席在白宫举行的第二届美国—北欧领导人峰会，讨论北欧国家与美在反恐、核安全、欧洲安全、北极、经贸合作、难民危机等议题。2016年10月，芬美签署了双边防务合作意向声明，旨在加深两国防务合作，增强合作的稳定性和多样性。2017年8月，总统尼尼斯托对美进行工作访问，会见特朗普总统主要谈及波罗的海地区安全问题；9月，总统尼尼斯托又赴美国明尼苏达州出席芬兰百年庆典活动。2019年，美国驻芬兰大使馆与芬兰驻华盛顿大使馆共同庆祝两国建交100周年。

芬兰目前不是北约成员国，但与北约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1992年6月，芬兰成为北大西洋合作委员会（NACC）观察员。1994年5月，芬兰与北约签署“和平伙伴关系计划”框架协议。1997年11月，芬兰在布鲁塞尔设立驻北约代表处。2014年9月，芬兰被确立为对北约合作有特别贡献的5个国家之一，将进一步深入开展与北约的对话合作。2016年6月6日，芬兰第一次以东道国的身份在境内汉科涅米海域，与来自英美等北约成员国的舰队、飞机以及海军陆战队共同参与海上联合军演，旨在提高芬兰国防军事合作能力和快速反应作战能力。2017年4月，芬兰与美国及部分欧盟国家在赫尔辛基签署建立欧洲反混合威胁中心谅解备忘录，在成员国范围内进行战略层面的对话研究和培训磋商。

【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芬兰重视同发展中国家关系，主张联合国在对外发展援助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呼吁发达国家重视并增加对外发展援助。芬兰政府将继续执行既定发展合作政策，支持可持续发展，希望在环保方面开展更多国际合作。2016年，芬兰总理西比莱先后率商务代表团访问印度、阿根廷和墨西哥，旨在加强双边关系和经贸合作。2019年，芬兰政府用于发展合作的拨款达9.89亿欧元，占其国民总收入的0.41%。

【同中国的关系】1950年10月28日，中国和芬兰建立外交关系，1951年双方互设公使馆，1954年升格为大使馆。建交以来两国关系一直友好。双方签有双边年度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航空协定，海运协定，经济、工业和科技合作协定，文化协定，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开发信贷协定和科技合作协定。

2013年4月，芬兰总统尼尼斯托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2014年，两国政府签署了在北京建立生态创新园的合作谅解备忘录。2016年9月，张德江委员长对芬兰进行正式友好访问，出席中芬企

业论坛并发表讲话，还视察了中资企业雅威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4月4-6日，习近平主席对芬兰进行国事访问，与尼尼斯托总统举行会谈，两国元首共同宣布建立中芬面向未来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并见证了创新、司法、大熊猫合作研究等领域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2017年4月5日，中芬两国在赫尔辛基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芬兰共和国关于建立和推进面向未来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17年4月，商务部部长钟山与芬兰经济事务部长林蒂莱共同签署《关于成立中芬创新企业合作委员会的联合声明》。6月，中芬创新企业合作委员会在北京成立并举行第一次会议，12月在芬兰诺基亚公司总部举行第二次会议。2017年6月，西比莱总理访华并出席在大连举行的夏季达沃斯论坛，其间两国企业共签署54份合作协议或备忘录。2017年11月，芬兰议长洛赫拉访华，高度评价中芬关系，并期望深化相关领域双边合作。2018年1月，芬兰议长洛赫拉率领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议长联合访华。2019年1月13日至16日，芬兰总统尼尼斯托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与习近平主席和李克强总理分别举行会谈和会见，共同发表《关于推进芬中面向未来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工作计划（2019-2023）》。2019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率团访芬。2019年12月，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赴芬兰出席“2019中芬冬季运动年”闭幕式。

1.3.4 政府机构

2019年4月，芬兰议会进行了新一轮选举，并于6月初组成了第75届政府。新政府由五个党派组成，有19名内阁成员，其中社会民主党7名，任总理、欧洲部长、发展合作和外贸部长、交通部长、家庭和社会服务部长、就业部长、市镇和国企部长；中间党5名，任财政部长、科技和文化部长、国防部长、经济事务部长、农林部长；绿党3名，任外交部长、环境和气候变化部长、内政部长；左翼联盟2名，任社会和卫生部长、教育部长；瑞典人民党2名，任司法部长、北欧合作和平等部长。2019年12月，内阁成员因总理林内辞职出现部分变化。

主要经济部门为经济事务部，其职能是负责制定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的总体战略规划；监督企业商业活动与运营环境，制定劳动法规及竞争政策；负责创新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包括国际技术和经济合作；负责制定气候与能源政策等。外交部美亚司设有专门负责中国事务的处室，对外经济关系司负责处理欧盟及多边经贸关系。

1.4 芬兰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芬兰族占88.3%，瑞典族占5.3%，还有少量萨米人。其中，芬兰族还分为波赫奥拉（Pohjola）、萨沃（Savo）、卡累利阿（Karelia）和海门（Häme）4个部族。

芬兰外来人口主要是爱沙尼亚和俄罗斯人，华人华侨目前已是芬兰第四大外来人口。经过几代人努力，旅芬华人华侨已成为芬兰外来人口中受人尊重的一个群体。他们勤奋进取，遵纪守法，在芬兰社会中影响力不断扩大。目前，华人在芬兰经商多以餐饮、旅游中介及咨询为主。

1.4.2 语言

根据芬兰官方的统计，截至2018年底，芬兰人口中87.6%母语为芬兰语，5.2%母语为瑞典语，1.4%母语为俄语，以其他语言为母语的占5.7%。芬兰语和瑞典语同为官方语言。约有1992人以萨米语为日常语言。流行的主要外语为英语。2019年期间，芬兰的人口增长了7373人。说芬兰语、瑞典语或萨米语作为母语的人数减少了13525人，说其他外语的人数增加了20898人。

1.4.3 宗教

基督教在大约一千年前同时从东、西方分别传入芬兰。路德教与东正教均为官方认可的宗教信仰，地位相同。截至2018年底，约有69.8%的芬兰人信奉路德派基督教，1.1%信奉东正教，1.7%信奉其他宗教，27.4%无宗教信仰。国家宪法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赫尔辛基大教堂

1.4.4 习俗

芬兰人含蓄而朴实。严峻的气候条件，美丽的自然环境，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历史原因，使芬兰人形成了极具特色的民族性格和文化。他们喜欢用“sisu”这个无法用其他语言翻译的词语来形容自己的民族性格，大概是指芬兰人善良诚实、遵纪守法、性格内向、不善言谈，同时拥有坚韧顽强的精神和异乎寻常的耐性等特点。

享受节假日被认为是每个人的权利，芬兰节假日相对较多。每逢节假日，大型商店闭门谢客，连公交车班次也不及平时一半。桑拿（Sauna）是芬兰国粹，全国有近200万间桑拿房，平均不到3人就拥有一间。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芬兰科技发展水平高，信息与通讯技术全球领先。根据芬兰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2019年芬兰国家预算中，研发活动的拨款为19.911亿欧元，公共研究经费约占GDP的0.83%。芬兰科技奖励基金会设有全球金额最大的科技奖——“千年科技大奖”，每两年颁发一次，奖金100万欧元，2004年首次颁奖。2018年5月颁布的大奖授予芬兰物理学家

图奥默·苏托拉（Tuomo Suntola）。他的原子层沉积技术（ALD）于20世纪70年代开发，但在21世纪影响了世界，应用在所有移动设备和许多其他小工具中。

【教育】芬兰教育发达，教育体系高效、完善，国民识字率居世界前列。2017年教育开支118亿欧元，占GDP的5.3%。目前，芬兰是发达国家中为数不多的几个仍坚持从小学到大学免学费并给予学生（包括在国外留学的芬兰学生）补助的国家之一。实行9年一贯制免费、义务教育。现有各类学校4023所，在校学生超过189万人（包括成人教育及各类业余学校的在校生）。著名高等学校有赫尔辛基大学、阿尔托大学、图尔库大学、坦佩雷大学等。全国有图书馆7765家，人均借阅量和人均出版量均居世界前列。2015年12月，芬兰议会批准法案，允许芬兰高校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向欧盟和欧洲经济区以外国家的留学生收取学费。

【医疗】芬兰医疗卫生条件良好。芬兰的每一个公民都有一张具有身份证作用的卡，称之为KELA卡，即社会保险卡（KELA是“公民养老所”的缩写和简称）。公民可凭这张卡享受基本医疗保险。芬兰有公立医院和私立医院之分。公立医院属于政府拨款的公共事业部门，公民按照居住地到公立医院就诊，并交纳极少部分费用。到私人医院就诊，有关费用也可从KELA获得部分补偿。外国人看病不能享受上述优惠。

芬兰卫生保健系统被欧洲健康消费指数（Euro Health Consumer Index, EHCI）评为2018年度欧洲十佳之一，位列第六。该机构用46个指标对欧洲国家进行了评估，例如治疗的可用性（等待时间）、病人的权利和信息、预防及医疗成果等。报告指出，通过低投入、高产出，“芬兰已成为欧盟冠军团队的一员”。报告还指出，“事实上芬兰在医疗的资金效益方面堪称典范”。

据芬兰国家健康与福利研究院（THL）统计，2017年芬兰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206亿欧元，实际增长2.4%，占当年GDP的9.2%，人均医疗健康支出3742欧元。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目前芬兰国内劳工市场上主要有两大类组织，即雇员工会和雇主组织。包括退休人员和学生等在内，芬兰人加入工会比率高达90%，芬兰是发达国家工会入会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芬兰工会大多以行业为基础，蓝领工会和白领工会界限比较明显。主要雇员工会有3家：（1）中央工会组织（SAK）。1907年成立，包括20个工会，会员超过100万人，为主要蓝领工会，会员多来自制造业、服务业及公共组织。（2）技术雇员组织联合会（STTK）。1946年成立，包括17个工会，会员52万，70%为女性，会员多为护士、技术人员、警察、秘书与销售人员。（3）职业者协会中央

组织（AKAVA）。1950年成立，包括35个工会，会员61万人，主要由拥有学位、受过大学教育和特别训练的人士组成。

2017年8月10日芬兰火车司机工会组织工人罢工，抗议政府2020年开放铁路运输竞争的决定。罢工正值晚下班高峰时段，给利用火车通勤的人们带来不便，30小时后恢复正常状态。2018年2月2日芬兰各大工会组织全国约20万人参加为期一天的罢工，抗议政府削减失业者补助。据芬兰企业联合会初步估计，这次罢工和示威活动导致芬兰国内生产总值损失1.2亿欧元（1欧元约合1.25美元），工会方面则声称全部损失仅为1800万欧元。2019年11月，芬兰邮政工会（PAU）进行了持续半个多月的罢工，引发其他工会支援举行同情罢工，规模不断扩大，影响蔓延全国，经多次谈判，资方最终妥协。由于被指责政府无作为，时任总理安蒂·林内被迫引咎辞职，上任仅187天。

芬兰雇主组织主要分私有部门和公共部门两种。私有雇主组织包括芬兰工业联合会（EK）、工业和雇主同盟（TT）、服务业雇主和农村雇主组织（MTL）等。公共雇主组织主要有政府雇主组织（KT）、国家劳动力—市场组织（VTML）和福音—路德教会集体谈判代表团（KISV）等。

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承担倡导和监督社会的职能，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很大作用，同时对公共决策产生重要影响。约有12.6%的芬兰人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

芬兰从未发生针对中资企业的罢工，中资企业内部也从未发生类似事件。

1.4.7 主要媒体

芬兰全国共有报纸182种，3000余种杂志和期刊。主要报刊有《赫尔辛基新闻》《晚间新闻》《晨报》《图尔库新闻》和《芬兰日报》等。

有5家通讯社。其中最大的是芬兰通讯社，简称芬通社。1915年成立，属半官方性质，同世界主要通讯社均有业务联系。外国在芬兰的通讯社社有15家。

主要广播和电视媒体包括芬兰国家广播电视台（YLE），1926年成立，1934年改为国营。对外用芬兰语、瑞典语、英语、德语和法语广播。1958年正式开播电视。

1.4.8 社会治安

芬兰治安状况总体良好，社会安定。2018年芬兰全国刑事案件总数为443525起，同比上升1.2%。其中主要是盗窃案件；其次是损坏财物和袭击案件。凶杀等恶性案件极少，占比不到万分之二。芬兰允许公民合法持

枪，但所持多为狩猎和射击用的长枪。在全国约150万合法枪支中，短枪仅占6%。芬兰是全球人均拥有枪支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但政府对短枪管控十分严格。

近年芬兰社会安全形势总体良好。2017年8月在图尔库市中心发生难民持刀砍人事件，造成2死8伤严重后果，芬兰政府将此定为恐怖袭击事件，一时造成民众产生不安和恐惧感。同年9月在于韦斯屈莱和托尔尼奥等市发生难民示威或与警察发生冲突事件。此后情形缓解，芬兰政府也采取积极措施应对难民问题。2019年未发生直接针对中国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

1.4.9 节假日

法定假日包括：新年（1月1日）、主显节（1月6日）、耶稣受难日（复活节前的星期五）、复活节（春分月圆之后第一个星期日和接下来的星期一）、大学生节或称瓦普节（5月1日）、耶稣升天节（复活节后的第39天）、耶稣降临节（复活节后的第49天）、仲夏前夜和仲夏节（6月19-26日之间的周五和周六）、万圣节（10月31-11月6日之间的周六）、独立日（12月6日）、圣诞节（12月24-26日）。

芬兰人每周工作五天，周六、日为公休日。

2. 芬兰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芬兰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芬兰是适合长期投资发展的沃土，主要优势体现在综合竞争力强、技术水平先进、经济社会稳定、劳动力素质高、政府清廉及法律法规健全等方面，同时对外资进入几乎没有限制。据近年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调查报告，芬兰始终位居全球10大最具竞争力国家行列。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芬兰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1位。

世界银行新发布的《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芬兰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位列第17。

2.1.2 宏观经济

木材加工、造纸和林业机械等行业为芬兰重要经济支柱，具世界领先水平。20世纪90年代初，遭遇经济危机后，芬兰政府坚持发展高科技，引导经济向信息化、知识化转型，信息通讯、能源环保、化工等产业迅速发展，国民经济逐渐走出困境。

【经济增长率】据芬兰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初步数据，2019年芬兰国内生产总值（GDP）约2400亿欧元，较2018年增长1%。2019年芬兰投资、消费、出口占GDP比重分别约为23.75%、75.4%、40%。

表2-1：2015-2019年芬兰宏观经济基本情况

年份	GDP（亿欧元） （按目前价格）	GDP增长率（%）（均 剔除价格变化因素的实 际增长率）	人均GDP（欧元）
2015	2072	0.5	37819
2016	2140	1.4	38959
2017	2234	2.6	40568
2018	2321	1.7	42076
2019	2400	1.0	43500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局

【产业结构】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占GDP比重分别为2.8%、28.4%和68.8%。

【**财政收支**】2019年，芬兰财政赤字27亿欧元，占GDP的比重约为1.1%。

【**公共债务**】2019年芬兰政府债务总额1425亿欧元，占GDP的比重约为59.4%。根据欧盟《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和《稳定和增长公约》约定，成员国政府财政赤字占GDP的比重一般不超过3%，政府债务占GDP的比重一般不超过60%

【**外汇储备**】截至2020年6月末，芬兰外汇储备总额为102.99亿欧元。

【**通货膨胀**】2020年2月芬兰平均通货膨胀率为0.8%。

【**失业率**】2020年1月平均失业率7.2%。

【**主权债务评级**】目前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标准普尔、惠誉对芬兰债务信用评级为AA+，穆迪的评级为Aa1,均为第二高等级。

2.1.3 重点/特色产业

【**信息与通信技术（ICT）产业**】是芬兰经济支柱产业，包括游戏、手机硬件和软件、通信服务与网络、信息和通信安全技术、地理信息技术和系统等，产品和服务出口量较大。诺基亚（Nokia）是芬兰移动通信和网络运营领域的旗舰企业，而2015年《财富》世界500强中已没有诺基亚。2013年底，诺基亚股东大会批准了将其手机业务出售给微软的决议。2015年4月15日，诺基亚宣布将以156亿欧元（约合166亿美元）的价格收购电信设备厂商阿尔卡特朗讯，以加强诺基亚在电信设备市场的地位。除诺基亚之外，业内不少公司也在移动通讯技术和设备领域拥有一定优势，如Benefon公司主要生产GSM+GPS移动定位通讯设备，拥有世界领先的手机定位技术等。近年来，游戏产业的迅猛发展成为芬兰经济新亮点。据芬兰国家技术创新局和芬兰游戏产业中心统计，芬兰开发的游戏95%用于出口，是其文化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芬兰游戏业营销额的95%依靠出口，年增长达33%，其中主要收入来自亚洲市场。营销额以移动游戏为主，但重要游戏也有其他平台。商业游戏在150多个不同的游戏平台上发布。创造了“愤怒的小鸟”的Rovio公司是芬兰游戏产业形象代表，新秀Supercell公司则被福布斯誉为史上增长速度最快的游戏公司。众多国际知名游戏产业公司都在芬兰成立研发部门。EA、育碧(Ubisoft)、Zynga、Wargaming等知名游戏公司，以及Unity、英伟达、AMD等知名游戏引擎及显卡开发商通过收购和设立分公司的形式进入芬兰。近年来，中国游戏公司也纷纷开始在芬兰布局，网易于2015年对芬兰游戏公司 Reforged Studios 投资250万美元；香港游戏公司 Animoca Brands 2016年出资335万欧元（370万美元）收购芬兰公司TicBits；2016年，腾讯也以86亿美元的高价收购Supercell 84.3%的股份。

【**森林工业**】一直是芬兰的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主要产品包括锯材、胶合板、纤维板、家具等木材加工品，纸浆及纸张产品。斯道拉恩索（Stora Enso）、芬欧汇川（UPM）和芬林集团（Metsa Group）是前三大林业公司。斯道拉恩索是世界第一大纸箱和纸板生产商、第三大锯材生产商；芬欧汇川是世界最大的杂志纸、标签纸生产商和欧洲最大胶合板生产商；芬林集团是欧洲领先的高质量纸张和纸板制造商。

【金属工业】在二战后迅速发展和壮大，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主要产品有钢、生铁、铜、镍、锌等，芬兰发明的闪烁炼铜炼镍技术全球领先。奥托昆普（Outokumpu）是领军企业，为全球四大不锈钢生产商之一，业内主要企业还包括全球领先的冶金和采矿加工技术与服务供应商奥图泰公司（Outotec）等。

【机械工业】芬兰重要的优势和支柱产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农业和林业机械、造纸机、电梯、起重设备、破冰船、船用设备等。业内大公司包括：美卓集团（Metso），世界最大的纸机生产商；通力公司（Kone），全球电梯和自动扶梯产业最大供应商之一；瓦锡兰公司（Wärtsilä），全球最大的船用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组制造商之一；科尼起重机公司（KCI），北欧最大的起重机制造商；Meyer图尔库船厂，世界三大游轮造船厂之一。

【能源环保产业】在能源效率、洁净工艺、水资源保护、废物管理和环境监测等方面，芬兰技术全球领先。在生物能源和热电联产领域，芬兰技术为世界最高水平，目前芬兰可再生能源占其能源总消费量的30%，居世界前列。普泽技术公司（Puzair）的垃圾分类运输、中央吸尘等系统均占据同类技术和市场全球领先地位。维萨拉公司（Vaisala）的温度和湿度传感器技术世界领先。

【化学工业】芬兰重要的优势产业，近年来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并逐渐成为芬兰第一大出口产业。主要产品有石油化工产品、纸化工产品、塑料及橡胶制品、涂料等。凯米拉集团（Kemira）是世界化工领域知名企业，从事精细化工品生产、研发及应用，其纸浆及造纸、水处理及特殊工业化学品业务均居世界领先地位。耐斯特公司（Neste Oil Corporation）开发的NExBTL技术，利用植物油和动物脂肪等可再生原料生产柴油，能有效减少汽车废气排放，该工艺获2006年芬兰化工联合会创新奖。

【食品工业】芬兰重要的产业之一，一直以来保持稳定增长。主要产品包括肉制品、奶制品、啤酒饮料、巧克力、点心等。芬兰食品工业讲究绿色无污染，是欧洲功能性食品的先锋，维利奥公司（Valio）生产的不含乳糖牛奶，能减少腹泻发生；莱泰祥公司（Raisio）开发的Benecol人造黄油，可有效降低胆固醇，自1995年推出以来畅销欧洲。

2019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芬兰企业未入围。2009年芬兰耐斯特石油公司曾入围世界五百强企业第481位，2014年芬兰诺基亚公司曾入围世界五百强第392位。

2.1.4 发展规划

2008年底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芬兰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经济复苏措施，包括增发20亿欧元国债用于刺激经济，减征个人所得税和食品增值税以刺激消费者购买力，大力支持建筑工程项目，帮助出口企业扭亏为盈等。未来将加大在循环经济和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研发方面的投资力度。

芬兰政府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专门拟定国家创新战略，作为国家未来发展主战略之一。该战略一个主要目标是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良好运营环境，支持中小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实现快速发展，以更快成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成长型企业。其相关内容包括：芬兰国家科技政策委员会的研究范围将更为广泛，为政府项目的准备和执行提供有效政策依托；政府对企业资助过程更透明化等；政府部门及有关机构将根据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需要，改革资金筹集方式，完善服务体系；完善法制建设，优化商业环境，并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需求，为中小企业增强发展动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供良好外部条件；适应各类科技创新活动需求，进一步提高国家金融服务水平，加强科技研发、创新服务等体系建设，为中小企业创新成果商业化创造环境；提升高等教育体系国际竞争力，加强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研发能力，为芬兰企业参与国际性科技研发项目提供有利先决条件。

芬兰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并将其作为重要原则写入产业发展战略。2014年5月，芬兰经济与就业部、农林部和环境部联合制定了芬兰首个“生物经济发展战略”，通过可持续的方式利用可再生自然资源，生产和提供以生物技术为基础的产品、能源和服务。生物经济涉及初级产品生产、加工升级、终端市场等多个环节和部门，涵盖了清洁技术和可再生资源利用、环境服务、材料的有效循环等多个领域。该战略旨在刺激芬兰产业与商业的新一轮发展，推动芬兰经济在生物与清洁技术重要领域的进步，目标是将芬兰生物经济产值从目前的600亿欧元提升至2025年时的1000亿欧元，并创造10万个新的就业岗位。

2.2 芬兰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8年，芬兰批发总额约625亿欧元，零售总额约386.0亿欧元。

2.2.2 生活支出

2018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芬兰经季节调整的个人储蓄率分别为0.7%、-1.2%、-0.9%和0。（储蓄率指存款占可支配收入

入的比率)。

2017年芬兰居民消费总额约1198亿欧元。人均消费约为21782欧元/每年。

表2-2：2016年芬兰居民主要生活开支所占比重

生活开支项目	占比 (%)
住房及能源消费	28.5
食物及非酒精饮料	12.0
交通	11.9
文化类消费	10.5
休闲类消费	6.4
家具及房屋维修	4.9
健康	4.6
酒精饮料及烟草	4.4
其他杂项	9.8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局

2.2.3 物价水平

关于芬兰的物价水平，可在网站 www.numbeo.com/cost-of-living/country_result.jsp?country=Finland 进行查询，现将一些日常消费品的价格标注如下：

表2-3：2014-2019芬兰基本生活品物价水平对比表

(货币单位：欧元)

商品名	单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低脂牛奶	升	1.10	1.03	1.01	0.99	0.93	0.95
鸡蛋	公斤	3.68	3.60	3.45	3.27	3.62	3.68
小麦面粉	2公斤	1.36	1.35	1.32	1.30	1.31	1.35
牛肉馅	公斤	10.20	10.11	9.95	9.95	12.92	11.94
牛排	公斤	16.74	16.21	16.07	15.99	15.99	16.02
鸡胸肉	公斤	13.47	13.18	13.02	12.84	9.44	9.38
香肠	公斤	4.94	4.64	4.30	4.26	4.26	4.26

金枪鱼	150 克	1.81	1.75	1.79	1.78	1.78	1.78
咖啡(包)	500 克	3.59	3.87	3.66	3.99	3.33	3.61
糖	公斤	1.08	0.93	0.89	0.88	0.88	0.88
土豆	公斤	0.87	0.93	0.97	0.85	0.86	0.95
生菜	个	1.10	1.16	1.13	1.13	1.69	1.79
西红柿	公斤	3.25	3.19	3.03	2.92	2.8	2.9
黄瓜	公斤	2.57	2.50	2.47	2.46	2.46	2.47
橙子	公斤	1.53	1.55	1.61	1.67	1.73	1.75
香蕉	公斤	1.69	1.67	1.48	1.45	1.51	1.63
汽油	升	1.61	1.46	1.38	1.46	1.52	1.54
电影票价	每人	11.22	11.36	11.77	12.17	13	14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局

2.3 芬兰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目前芬兰公路总里程为**45.4**万公里，其中私人和森林公路**35**万公里，市镇街道**2.6**万公里，高速公路**7.8**万公里（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1.3**万公里，区域及连接道路**6.5**万公里），与瑞典、挪威和俄罗斯有公路联通。

2.3.2 铁路

目前芬兰铁路里程为**5926**公里，其中电气化铁路**3330**公里，**5234**公里为单轨铁路。轨宽**1542**毫米，电气化铁路电压**25KV**，频率**50Hz**，大部分铁路最大许可轴重**22.5**吨。旅客列车和货运列车的最高时速限制分别为**220**公里和**120**公里。据世界银行数据，**2018**年，芬兰铁路客运量为**4534**（百万乘客—公里），铁路货运量为**11030**（百万吨—公里）。芬兰年均投入约**2**亿欧元养护铁路。铁路可与瑞典、俄罗斯相连。

2017年**11**月**10**日，首列中欧班列从芬兰科沃拉出发开往中国西安，这是西安国际港务区继西安至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华沙、汉堡、莫斯科、布达佩斯之后，开行的又一条新国际联运铁路线路，同时也是中国与北欧国家间的首趟货运班列，有着“风向标”的意义。**2018**年**10**月**17**日，从赫尔辛基港到西安港的货运列车正式通车，该班列由芬兰**NURMINEN**物流公司运营，**2019**年已实现每两周一班的常态化运营。



赫尔辛基火车站

2.3.3 空运

芬兰境内有25个主要机场。目前共有约90条航线，其中国际航线61条左右。赫尔辛基-万塔机场（Helsinki-Vantaa）是第一大机场。2019年，芬兰航空运送旅客2602万人次，较2018年增长4.2%；货物和邮件吞吐量23万吨，同比上升13.1%。

2018年5月13日，芬兰航空开通了赫尔辛基--南京航线，飞行时间约为9小时。2019年4月8日，西藏航空“赫尔辛基-济南-拉萨”航线顺利开通，西藏航空成为首家执飞芬兰的中国航空公司。2019年6月28日，吉祥航空与芬兰航空实现代码共享合作，该公司首趟“上海-赫尔辛基”直飞航线顺利开通。2019年9月16日，四川航空在原成都至哥本哈根航线基础上，添加赫尔辛基作为经停点，成为第三家执飞芬兰的中国航空公司。目前，芬兰航空在大中华地区运营七条直飞航线包括北京（首都机场，大兴机场）、上海、西安、广州、香港、南京。2020年4月15日，吉祥航空宣布与芬兰航空签署合作意向，双方将在上海-赫尔辛基航线展开航线联营合作。芬航班提供机舱支付宝云支付和WI-FI连接功能，中国航线上安排中国籍机组人员，并在赫尔辛基机场提供中文标志。



赫尔辛基机场

表2-4：2018年芬兰主要机场吞吐量

主要机场	旅客运输量（万人次）	货物邮件吞吐量（万吨）
赫尔辛基-万塔	2186.1	无单个机场数据
奥鲁	105.7	无单个机场数据
坦佩雷	22.2	无单个机场数据
罗瓦涅米	66.1	无单个机场数据
图尔库	45.3	无单个机场数据
全部25个机场	2602.4	20

资料来源：芬兰民用航空集团（FINAVIA）

2.3.4 水运

芬兰共有航道约2万公里，港口约60个，2019年货物总运量约为10128.8万吨，其中进口约4798.3万吨，出口约5330.5万吨。



Kilpilahti港

表2-5：2019年芬兰主要港口及其货物吞吐量

(单位：万吨)

主要港口	进口货物	出口货物	总吞吐量
斯科德维科SKÖLDVIK	1324.4	861.3	2185.7
哈密纳科特卡Hamina Kotka	350.7	1137.2	1487.9
赫尔辛基Helsinki	683.8	738.1	1421.9
劳马Rauma	164.7	407.7	572.4
那阿塔利Naatali	390.4	175.07	565.5
科科拉KokkOla	146.9	452.6	599.5
汉科Hanko	218.4	268.1	486.5

资料来源：芬兰交通运输局

2.3.5 通信

芬兰通信设施完善，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普及率高，是全球移动电话普及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发布的网络就绪指数（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中，芬兰位居世界第七。目前芬兰至德国的海底电缆项目已铺设完成，已有多家企业将数据中心迁至芬兰，如谷歌、Telecity集团、Yandex等。芬兰也是最早引入5G技术的国家之一，2018年随着政府首拍5G的3.5GHz频谱，正式开启5G的基础网络建设的序幕。

经过一年多的建设，2019年底5G正式开始商用。2020年6月，芬政府计划拍卖26GHz波频段，旨在为城市交通枢纽、工业级商业应用提供更大的网络带宽。

2018年5月，根据芬兰KALEVA报道，奥卢大学主导的“6G无线智能社会和生态系统”被芬兰科学院选为新的国家研究资助计划中首批两个旗舰研究项目之一。旗舰资金计划8年内提供约2.5亿欧元研究经费，其中包括大学自己的自有资金和估算的竞争性研究经费。在国家层面，无线电信研究和产品开发的规模预计将上升至数十亿欧元。

芬兰主要电信运营商包括Telia Sonera、Elisa和DNA。

2.3.6 电力

2019年电力总消费量为86太瓦时（TWH），产量66太瓦时（TWH），芬兰自产电力满足约77%的电力消费。2019年芬兰净进口电力20太瓦时，占其总消费量的23%，其主要进口来源国包括瑞典、俄罗斯、挪威和爱沙尼亚，芬兰同时也向这些国家出口部分电力。2019年，芬兰自产电量中，35%来自核电，33%来自电力和热能的联合生产，19%来自水电，9%来自风电，4%来冷凝水发电。芬兰电力消费中工业与建筑业用电占47%（其中林业占22%，化工业占8%，金属业占10%），家庭与农业消费28%，服务与公共消费占23%。

芬兰是欧洲互联电网（ENTSO-E，以下简称欧洲电网）的成员国之—，欧洲电网包括欧洲大陆、北欧、波罗的海、英国、爱尔兰五个同步电网区域，还有冰岛和塞浦路斯两个独立系统。

芬兰也发生过一些由自然灾害引起的电网停电故障，其中最严重的甚至造成了一些用户长达几周的停电。2013年6月，芬兰通过了新的电力市场运行法案，该法案对电力系统可靠性以及由于停电对用电客户的赔偿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这些法案，在从2013年开始不迟于15年的时间内，芬兰Elenia Oy公司配电系统调度中心(DSO)必须达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时，“在城市规划地区停电不允许超过6小时，在其他地区不允许超过36小时”的要求，这类停电主要是指由风暴或大雪引起的停电。为了满足新法案对供电可靠性的更高要求，芬兰正在对配电网，尤其是农村地区配电网进行大范围的改造。目前，芬兰正在建设两座核反应堆，将进一步提高自主供电能力。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芬兰交通通讯部负责起草交通基础设施法律法规，并根据私有道路法、公路法和铁路线路法等对交通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

关闭。在发展基础设施方面，交通通讯部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客货运输的安全高效，降低排放和其他不利影响，为此该部竭力拓展新的合作领域和方式，并大力推动智能交通。2019年10月芬兰交通运输部任命成立了相关工作小组，负责在2021年前完成芬兰第一份国家交通运输系统发展规划，该规划将涵盖周期为2021-2032年，这也将为芬兰未来整体的交通运输网络建设和服务提供更好的基础和指导。

芬兰交通基础设施局在交通通讯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公路、铁路和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通过竞争性招标将工程外包；国有性质的芬兰航空公司负责航空基础设施；市政机关负责辖区内公路网络维护。基础设施领域对外资未提出特殊限制。

2.4 芬兰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芬兰在对外经贸方面遵循欧盟统一政策，签署优惠贸易协定也以欧盟为整体开展谈判，因此无单独的优惠贸易安排。

【贸易总额】据芬兰海关统计，2019年芬兰外贸总额1305亿欧元，同比增长0.15%，其中出口649亿欧元，同比增长2%；进口656亿欧元，同比下降1%。

【贸易伙伴】2019年，芬兰前10大贸易伙伴分别为德国、瑞典、俄罗斯、中国、荷兰、美国、英国、意大利、法国、波兰。具体贸易额参看下表。

表2-6：2019年芬兰前十大贸易伙伴

(单位：百万欧元)

排序	贸易伙伴	贸易额	同比增长 (%)	占外贸总额比重 (%)
1	德国	19775	-1.2	15.1
2	瑞典	13989	1.2	10.7
3	俄罗斯	12609	0.4	9.6
4	中国	8390	2.6	6.4
5	荷兰	7312	-8.0	5.6
6	美国	7087	8.6	5.4
7	英国	4427	-4.4	3.4
8	意大利	4145	27.5	3.2
9	法国	4076	7.5	3.1

10	波兰	3793	0.4	2.9
----	----	------	-----	-----

资料来源：芬兰海关

【商品结构】2019年芬兰主要出口产品为纸及纸板、石油及制品、钢铁、特种工业机械、公路车辆等；主要进口产品为石油及制品、公路车辆、电动机械及零件、黑色金属矿石及废料等。

表2-7：2019年芬兰出口商品结构

(单位：百万欧元)

序号	出口产品	出口额	占总出口比重 (%)
1	纸、纸板及制品	7301	11.2
2	石油及制品	5480	8.4
3	钢铁	5071	7.8
4	特种工业机械	4655	7.2
5	公路车辆	4401	6.8
6	电动机械及零件	3418	5.3
7	通用机械	3126	4.8
8	有色金属	2519	3.9
9	仪器	2467	3.8
10	纸浆及废纸	2382	3.7

资料来源：芬兰海关

表2-8：2019年芬兰进口商品结构

(单位：百万欧元)

序号	进口产品	进口额	占总进口比重 (%)
1	石油及制品	7770	11.8
2	公路车辆	6049	9.2
3	电动机械及零件	4176	6.4
4	黑色金属矿石及废料	3386	5.2
5	特殊交易及未分类产品	3088	4.7
6	通用工业机械	3011	4.6
7	通讯及录音设备	2131	3.2
8	医药产品	1983	3.0
9	金属制品	1939	3.0
10	特种工业机械	1877	2.9

资料来源：芬兰海关

【服务贸易】芬兰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芬兰服务业出口311亿欧元，进口325亿欧元，服务业对外贸易逆差14亿欧元，服务贸易对象主要集中在欧盟地区，领域主要包括商务、电信、运输、旅游等。

2.4.2 辐射市场

芬兰的前10大贸易伙伴主要集中在其周边国家如德国、俄罗斯、瑞典等及其他欧盟国家，此外还有中国和美国；外贸额一半以上来自欧盟盟内贸易，对外投资近一半面向欧盟国家。辐射市场主要为北欧、欧盟和俄罗斯，影响辐射能力的因素主要来自芬兰与瑞典、俄罗斯传统的和长期的紧密关系，还有作为欧盟成员国的优势。

2.4.3 吸收外资

北欧和欧盟是芬兰引资主要来源地，诸如ABB、沃达丰、佳能等知名跨国公司均在芬兰有投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0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9年，芬兰吸收外资流量为81.7亿美元；截至2019年底，芬兰吸收外资存量为783.53亿美元。

2.4.4 外国援助

2019年芬兰未接受国际援助。

2.4.5 中芬经贸

【双边经贸协定】芬兰是首个与中国签订政府贸易协定的欧洲国家（1953年）。20世纪50年代抗美援朝期间，在西方对华封锁禁运时，芬兰坚持向中国出口紫铜、油货轮等战略物资。芬兰是中国在北欧地区的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二大技术转让方和第三大投资来源地。目前仍在实施的主要双边经贸协定包括1995年修订的《中芬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4年新版《中芬投资保护协定》，2005年新版《中芬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2007年《关于环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9年《关于生态园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进一步推动中芬高技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0年3月签署的《关于建立经贸领域节能环保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推动设立中芬创新中心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11月签署的《关于共同支持建立中芬北京生态创新园的谅解备忘录》。2017年中芬签署了《关于成立中芬创新企业合作委员的联合声明》。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中国和芬兰双边贸易为75.9亿美元，同比增长2.1%。其中，中方出口30.1亿美元，同比增长3.1%；中方进口45.8亿美元，同比增长1.5%。近几年中国与芬兰双边贸易额如下表所示。

表2-9：2014-2019年中芬双边贸易简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同比%	中国出口	同比%	中国进口	同比%
2014	91.5	-6.0	51.0	-12.6	40.5	3.8
2015	70.3	-23.2	35.4	-30.5	34.9	-14.0
2016	63.3	-9.9	28.8	-18.8	34.5	-0.9
2017	71.0	12.1	28.5	-1.1	42.5	23.1
2018	78.7	10.7	30.9	8.4	47.8	12.3
2019	75.9	2.1	30.1	3.1	45.8	1.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19年芬兰对中国机电产品出口下降，但仍为芬兰对中国出口最多商品，出口额为11.7亿美元，下降5.3%，占芬兰对中国出口总额的30.8%。纤维素浆、纸张等出口11.1亿美元，下降11.5%，占对中国出口总额的29.3%。此外，贱金属及制品出口3.2亿美元，下降14.1%，占芬兰对中国出口总额的8.5%，是芬兰对中国出口的第三大类产品。芬兰自中国进口的商品主要集中于机电产品，2019年进口10.6亿美元，增长3.7%，占芬兰自中国进口总额的41.3%。其中，电子类产品进口6.4亿美元，增长3.6%；机械类产品进口4.1亿美元，增长3.8%。此外，贱金属及制品进口3.1亿美元，增长11%，占芬兰自中国进口总额的12.1%；纺织品及原料进口2.9亿美元，下降3.9%，占芬兰自中国进口总额的11.5%。在上述产品上，德国、瑞典和荷兰等是中国的主要竞争对手。

【对芬兰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对芬兰直接投资流量3404万美元；截至2019年末，中国对芬兰直接投资存量3.4亿美元。

当前，约有52家中国企业在芬兰进行投资合作，主要分布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及高端制造、清洁技术、生物医药、航运、采矿、造船、服装、批发零售、服务业等领域，经营状况总体良好。近期典型投资案例包括：（1）华为技术公司2008年落户芬兰，2012年在芬兰建立研究所，累计投资1.5亿美元，现有员工380人。（2）2016年腾讯以86亿美元购买芬兰游戏工作室Supercell 84.3%的股权。（3）2016年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7亿美元全资收购芬兰硅晶圆制造商Okmetic，2017年再注资4000万欧元用于扩大产能。（4）2019年3月，由安踏体育等组成的投资者财团以约46亿欧元的总价值完成对亚玛芬体育公司所有股份的收

购，成为全球第三大综合体育用品集团。

表2-10：在芬兰部分中资企业及其从事的主要商业活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中远海运芬兰公司	中远海运全资子公司，从事远洋运输
尼彼欧公司	天津服装进出口公司独资子公司，从事服装销售
华为芬兰公司	从事通讯设备及移动终端产品销售
比亚迪芬兰公司	诺基亚主要分包商之一，从事移动电话结构件和电子元件销售
新欧科技有限公司Okmetic	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并购企业，从事硅晶圆生产
国航赫尔辛基营业部	负责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与芬兰航空公司实行代码共享后在芬兰有关售票业务
华夏良子公司	从事健康理疗服务
纳通医疗芬兰公司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
中关村软件园芬兰分公司	从事技术合作、商业咨询
AVVI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清洁技术设备生产
芬兰荒料石有限公司	从事矿产采掘
Supercell	腾讯公司并购公司，从事移动游戏产业
芬兰大唐集团	农业及物流
必欧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学
倍耐克公司	薄膜电致发光显示设备生产
AAC瑞声光学研发中心	高端光学研发
芬兰亚玛芬体育公司	安踏等财团并购企业，从事体育用品生产及销售
臻迪科技芬兰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

资料来源：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处

【技术和设备引进】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9年底，中国自芬兰累计引进1061个技术和设备项目，总金额约101.9亿美元。2019年，新增技术和设备引进项目27个，金额4.3亿美元。

表2-11：中国自芬兰技术引进情况

(单位：亿美元)

2019年	项目数(个)	27
	金额	4.3
累计	项目数(个)	1061
	金额	101.9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中国商务部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企业在芬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9份，新签合同额8.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30.1万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3人，年末在芬兰劳务人员23人。新签项目包括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芬兰赫尔辛基至塔林海地隧道项目设计咨询项目；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接赫尔辛基至塔林铁路海地隧道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货币互换协议**】中国未与芬兰直接签署货币互换协议；2013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的中欧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2016年9月和2019年10月，双方两次签署补充协议，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延长，目前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0月，互换规模仍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中欧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对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扩大中欧间本币使用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有助于促进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

2.5 芬兰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当地货币为欧元，可自由兑换。在芬兰当地，人民币与欧元不可直接结算。2020年5月22日，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1:1.09。

2.5.2 外汇管理

1991年1月1日起芬兰解除外汇管制。目前包括欧元在内的所有可兑换货币均可自由兑换、自由汇入汇出，且无数量限制。外资企业在当地可开立外汇账户，对外国人出入境携带现金超过1万欧元（含汇票）需申报。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据芬兰金融监管局统计，芬兰目前有200多家银行，包括国内存款银行，投资银行以及外国信贷机构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监管机构为芬兰金

融监管局（FIN-FSA），中央银行为芬兰银行（Bank of Finland）。主要商业银行包括Nordea银行、OP-pohjola银行集团、Danske银行等，Nordea和Danske为外资控股银行，OP银行集团为芬兰资控股银行。

目前，中国尚未在芬兰设银行分支机构。2012年8月，中国银行与OP-Pohjola银行集团下属Pohjola银行合作，互设服务柜台。

表2-12：芬兰有关银行机构主要功能

银行机构名称	主要功能
芬兰银行	主要目标是通过参与欧元系统单一货币政策制定和执行，保证物价稳定。还负责监管金融市场、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组织实施金融统计及宏观经济研究、发行欧元现钞、参与国际合作等。
Nordea银行	拥有完善的电话银行和电子网络服务系统，在全球拥有450余家分支行，业务覆盖个人金融、公司团体金融、资产管理和人寿保险等。在北京、上海设有办事处，主要经营与贸易及船运相关的融资业务，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等中国机构有合作业务。
OP-pohjola银行集团	向个人和公司顾客提供各种银行、投资及人寿和非人寿保险服务。
Danske银行	主要为芬兰的个人、公司和机构客户提供多种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传统银行业务及抵押贷款等。

资料来源：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处

芬兰实行银行和保险混业经营，以上OP-pohjola银行集团及Nordea银行也从事保险相关业务。

芬兰大部分银行未禁止外国企业开立账户。以Nordea银行芬兰分行为例，开立账户的申请材料需要以芬兰语、瑞典语或英语填写，主要包括3个月内的商业注册摘录、董事会会议纪要等。详细要求参见网址：

www.nordea.fi/en/corporate-customers/payments/accounts-and-monitoring-of-transactions/opening-an-account.html#tab=All-products

更多关于芬兰银行和保险的相关信息，请查询芬兰金融监督管理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网站。

网址：www.fin-fsa.fi/en/Pages/Default.aspx

2.5.4 融资服务

在芬兰，向银行融资时，当地银行对外资企业与芬兰企业同等对待，只要融资申请符合该银行有关规定和信用要求。具体融资利率需视不同情况而定。

Nordea银行芬兰分行等银行能够为企业 provide 进出口信贷担保。以

Nordea芬兰公司为例,希望获得信贷担保的企业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向其提出担保申请,所需材料一般包括申请表和企业与缔约方的书面协议,银行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进行担保。

2.5.5 信用卡使用

芬兰信用卡使用十分普遍,大多数酒店、餐厅、汽车租赁公司、百货商场、加油站、出租车等商业场所接受各种主要信用卡,如Visa、Master Card、American Express、Eurocard、Access等。在芬兰所有自动取款机上,使用信用卡可方便地提取现金。

自2016年5月,中国游客经常光顾城市的商店已经开始接受中国银联卡。2019年9月20日,中国银联和北欧收单机构Nets A/S合作,为芬兰所有Nets A/S商户开通银联卡受理业务。通过合作,银联对芬兰商户的覆盖率达到70%。

由于中国赴芬兰旅客数量大幅增长,为更好地服务中国旅客,芬兰赫尔辛基机场从2017年1月开始推广支付宝服务,成为欧洲第一家接受支付宝付款的机场。机场旅游者退税也可使用支付宝。

2018年9月起,芬兰最大的百货公司斯托克曼(Stockmann)正式推出支付宝作为支付方式。目前,支付宝已在芬兰多个购物中心和商店得到广泛应用。



斯托克曼百货商店

2.6 芬兰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芬兰证券市场发达，开放度较高。证券交易所仅一家，即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OMX Helsinki Stock Exchange），成立于1912年，现为全球最大证券交易公司NASDAQ OMX的一部分。2020年4月27日，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137家，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25指数收于3507.08点。

2.7 芬兰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芬兰的电价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制定，价格相对较低。一般来说，家庭用电、小企业用电、大企业用电价格均不一样，由用户与供电方签订合同确定价格及定价方式。芬兰家庭用电1度电价格约为0.06欧元（含24%增值税）；取暖费约为春季0.05欧元/千瓦时，夏季0.035欧元/千瓦时，冬季0.055欧元/千瓦时（含24%增值税）；汽油价格为1.26欧元/升（含24%增值税）；自来水价格约为1.08-1.34欧元/立方米；11公斤装天然气价格20.46欧元/瓶（含24%增值税）。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芬兰年龄在25-54岁之间的核心劳动力人口拥有高等教育学位的比例雄冠欧洲和中亚地区。芬兰也是在“寻找熟练雇员的容易程度”指标上得分最高的国家，甚至就连55-64岁之间的人群拥有高等教育学位的比例也是全球最高的，彰显出该国以往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投资所带来的持续的长期裨益。

2020年3月，芬兰15-74岁人口413万人，寻求就业人口271.4万人，未寻求就业人口141.6万人，寻求就业人口中已就业251.6万人。得益于先进的教育体系和经济发展水平，芬兰劳动力素质普遍较高。

芬兰无法定的全国统一最低薪酬标准。具体工种的最低薪酬通常由该行业雇员工会与雇主协会谈判确定的集体合同确定。2019年，芬兰女性人均月工资收入为3226欧元，男性人均月工资收入为3835欧元。根据芬兰社会保险体系相关规定，年龄在16-67岁的个人须缴纳健康保险金（2020年金额为个人报酬的0.68%，如年收入超过14574欧元，还需另缴纳1.18%）、失业保险金（2020年，普通雇员上缴月薪的1.25%作为失业保险金）。

在缴纳养老金方面，雇主的养老金贡献率平均为员工工资的16.95%，

员工个人自担7.15%-8.65%。企业主或自雇者则自行缴纳养老保险。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目前需外籍劳务的主要岗位来自金属、建筑、医护、清洁、餐饮、农业等领域。关于在芬兰寻找工作有关的相关资质、社保、语言等方面的具体信息可参考芬兰工会中央总会网站。

网址：www.sak.fi/working-in-finland/other-languages/chinese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19年，芬兰旧房的价格为：全国均价2077欧元/平方米，大赫尔辛基地区均价为3719欧元/平方米，其他地区均价为1595欧元/平方米；新房的价格：全国均价4492欧元/平方米，大赫尔辛基地区均价为5527欧元/平方米。2019年，芬兰全国独立式住宅的均价为1930欧元/平方米；其中大赫尔辛基地区独立式住宅的均价为3342欧元/平方米。

2019年第四季度芬兰全国享受政府补贴的房屋租赁均价为11.8欧元/平方米/月，不享受政府补贴的房屋租赁均价为15.2欧元/平方米/月。其中大赫尔辛基地区受政府补贴的房屋租赁均价为13.18欧元/平方米/月，不享受政府补贴的房屋租赁均价为19.78欧元/平方米/月。

2.7.5 建筑成本

芬兰的建筑成本主要包括如下项目：劳动力成本；土地价格；建造房屋材料成本；内外部装修及电器成本；科技系统成本，如电、水、暖气、下水道、通风系统等；服务成本如交通、起重设备、垃圾处理、保险及其他等。总体看，芬兰建材供应相对充足。2019年，芬兰居民住宅建设成本同比上升1.0%，办公楼建设成本同比上升1.0%，工业用房和仓库建设成本同比上升1.1%。2020年3月，芬兰建筑行业劳动力成本同比上升1.6%，材料成本同比上升0.6%，服务成本同比上升1.3%。

3. 芬兰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芬兰外交部为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制定国家外交与安全政策和贸易与发展政策，处理重要对外事务和国际关系。其中，美亚司负责与中国相关的外交与外贸事务，对外经济关系司负责对外经济关系和外贸发展与合作。

3.1.2 贸易法规体系

作为欧盟成员，芬兰采纳欧盟外贸法规体系，包括出口、进口、商业防御和海关等4部分政策。主要法律为：《贸易法》、《竞争限制法》、《外国公司收购监督法》和《消费者保护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芬兰崇尚自由贸易，执行欧盟统一的进出口政策。鼓励出口，遵循欧盟在安全和技术标准方面对进口产品的规定。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执行欧盟统一的检验检疫政策。在动物检验检疫方面，芬兰《食品法》和《动物边境检验法》对活动物和动物源性产品等商品的进出口检验检疫作了相关规定，食品安全局和边境检验站分别为主管部门和具体执行部门。芬兰共设4个边境检验站，在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另有14个由食品安全局授权的地区性检验员负责边检工作。此类检验检疫主要基于进口商事前声明，海关电子系统也可根据商品编码自动识别需经检验商品。食品安全局和有关地区实验室分别负责对不同类商品的药物残留和动物疾病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边境检验站、食品安全局及货主。不符合欧盟相关规定产品，食品安全局将要求货主采取退货或销毁等办法进行处理。

在非动物检验检疫方面，《食品法》对食品和非动物源性产品检验检疫作了相关规定，海关是主管部门，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抽检，并对高风险产品暂予扣留，检验合格后方准入境。检测员对产品的各类证书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欧盟规定产品，海关将要求货主退货或销毁，并将拒绝入境的产品名单抄报食品安全局。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芬兰海关的中央管理机构为海关总署，其下设若干海关实验室，并将全国分为5个关区，各关区均设一个海关办公室。海关负责欧盟税收规则的应用和监督，执行欧盟海关立法系统政策，对盟内商品免征关税，对盟外商品征收关税，关税税种、税率执行欧盟统一标准。芬兰主要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产品编号以查询相应税率：

<https://asiointi.tulli.fi/asiointipalvelu/fintaric/GoodsTree>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经济与就业部是芬兰有关投资及外国投资的主管部门，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Business Finland**，简称BF，2018年1月由芬兰贸协及芬兰技术与创新基金改组成立），旨在促进芬兰贸易、带动对芬投资、推广芬兰旅游以及为芬兰的创新提供资金支持。BF在芬兰海外承担着驻外使领馆商务处与科技处的职能。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芬兰1612 / 92号法令，1993年芬兰取消了对外资的限制，实行自由开放的政策，允许外国投资者在芬兰投资，开办或并购企业。根据芬兰法律，外商投资企业与芬兰企业享受同等的国民待遇。因此，到芬兰投资的外国企业，必须与芬兰企业一样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但是，作为外国投资企业，在特定领域，即芬兰政府调控的诸如涉及国家安全、国民身心健康，金融等领域，芬兰《贸易法》第3章规定，在开业前必须向芬兰贸工部申办许可证。这些领域包括银行保险、核能，矿产、危险化学品、私人保镖服务、旅行、交通运输、捕鱼、餐饮和房地产等业务。另外，芬兰法律还规定，在芬俄边境区域，外国企业不得进行财产的收购。芬兰的奥兰岛是芬兰瑞典族自治区，其法律不受芬兰法律管辖，该岛不允许外地人拥有当地的产权。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建立对进入欧盟的外国直接投资进行审查的框架法规（欧盟452/2019）已于2019年4月生效，该法规的适用范围涵盖与安全 and 公共秩序有关的外国直接投资，旨在制定针对战略部门的投资措施，并将于2020年10月11日全面实施。成员国将会交换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信息，而不管是否在目标国进行审查。在芬兰，经济与就业部负责处理对公司收购进行监督和批准的相关事务，目前适用的法规是《芬兰外国公司收购监督法》（172/2012）。该部表示，除非特殊情况，预计在欧盟

一级花费在信息交换上的时间不会显著影响批准外国公司在芬进行收购的处理时间。

表3-1：在芬兰须获得许可、进行申报的营业范围

营业范围	许可或登记机关	网址
车辆检查	交通安全局	www.trafi.fi
在餐厅提供酒精饮品，在食品店销售酒精饮料（中度啤酒、苹果酒和口味较淡的酒水）	地区管理办事处	www.avi.fi
生产和进口酒精饮品	社会和医疗部的监督局	www.valvira.fi
销售枪支和配件	警察总局	www.intermin.fi
药店、药品生产厂家、药品批发店	药品安全和发展中心	www.fimea.fi
住宅和房地产中介	地区管理办事处	www.avi.fi
经营驾校	交通安全局	www.trafi.fi
贵金属产品签名章的使用权	安全技术中心	www.tukes.fi
采矿	经济与就业部	www.tem.fi
信贷、融资和投资活动	财政监管局	www.finanssivalvonta.fi
运送病人	地区管理办事处	www.avi.fi
电器和电梯承包商	安全技术中心	www.tukes.fi
货运、出租车和公共交通	产业、交通和环境中心	www.ely-keskus.fi
电讯	交通通讯管理局	https://www.trafficom.fi/en
烟草销售	市政当局	www.kunnat.net
雇佣劳动力	地区管理办事处、工作安全保障责任区	www.avi.fi
危险化学品大规模工业处理和储存	市环保部门	www.kunnat.net
危险化学品小规模工业处理和储存	救援机构	www.pelastustoimi.fi
保险中介、保险公司	财政监管局	www.finanssivalvonta.fi
旅行社	消费者协会	www.kuluttajavirasto.fi
保安公司	警察总局	www.intermin.fi
私立保健服务机构	地区管理办事处	www.avi.fi
私立学校和幼儿园	市、地区管理办事处	www.kunnat.net

资料来源：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处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允许设立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公司和有限合伙公司等，可通过并购方式投资，外国基金也可在芬兰设分支机构。目前，芬兰对外国资本购买芬兰企业股份没有限制，外商投资在当地并购享受“国民待遇”。议会于1998年通过《芬兰竞争限制法》修正案，其中专门增添“企业并购控制”一章，主要内容包括：

【宗旨】政府对企业并购实施控制和事先干预，以维护市场竞争环境，由有关主管部门判定企业并购是否形成市场支配地位，且滥用这种地位并破坏公平竞争。

【申报标准】重大企业并购交易须向经济与就业部下属的芬兰竞争局报批，满足以下标准之一者为重大企业并购交易，即参与并购的企业营业额之和超过3.5亿欧元，并购企业中超过2家以上（含2家）的在芬营业额之和超过2000万欧元。

【申报时限】参与企业并购交易的各方达成协议后的一周内须申报。

【审批程序和审批时限】芬兰竞争局在审批过程中须听取与并购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顾客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审批实行两审制度，一审、二审时限分别为1个月和4个月。

3.2.4 PPP/BOT方式

芬兰习惯于将PPP/BOT项目称为“全生命周期项目”（lifecyle projects）。芬兰以PPP/BOT方式开展的项目数量不多，少数几个大项目包括赫尔辛基-拉赫蒂E4高速公路、欧盟TEN-T核心网络高速公路以及“北欧三角”高速公路，都使用了DBFO模式（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目前已有的PPP/BOT项目主要为高速公路和学校项目。此外，备受芬兰政府关注的赫尔辛基-塔林海底隧道建设项目也拟采用PPP模式。

由于芬兰本国能够承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司并不多，而且其国内资金量有限，因此几乎目前所有的大型PPP/BOT项目都有外资企业参与。外资企业在芬兰参与PPP/BOT项目需具有所有芬兰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并遵守芬兰相关法规。目前在芬兰参与PPP项目建设的公司主要包括德国约翰莱茵集团（John Laing）和法国资产管理和投资公司Meridiam等。

芬兰政府对PPP模式认可度不高。芬兰财政部在《2018年芬兰中央政府风险与负债概况》中指出，PPP模式占用了政府每年大量的财政支出预算，将束缚中央财政资金数十年，并使得政府在未来启动新项目时变得更

加困难。其中在2019-2022年财年期间，涉及PPP项目周期性支出的项目将占关键基础设施建设拨款的26%至36%。

3.3 芬兰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芬兰税收高，其体系社会福利特征明显。可大致分为所得税、财产税征管体制和其他税种征管体制两部分。芬兰税务总局负责收取大约全国95%的税款，芬兰海关和芬兰运输安全局（Trafi）负责收取其余部分。

芬兰财政部起草了规范税收的税法。纳税人包括居住在芬兰的所有人和公司，以及在芬兰开展业务的国外公司。税收接受者包括中央政府、所有市政当局以及芬兰所有的福音路德教会和东正教教区、芬兰社会保险机构（KELA）。

【所得税和财产税征管体制】从税收机构上看，国家税务局（隶属于财政部）是中央税收管理机构，实行企业和个体纳税人分开管理制度，下设个人税收部门、企业税务部门 and 税务征收部门。其中，个人税收部门包含9个地区办公室，企业税务部门下设5个地区税务办公室。从管理程序上看，每个税收年度，居民和企业须按前一年末居住地税务办公室提供的表格填报税收报告书，企业还应附带收入报告、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摘录等资料。此外，如纳税人对一般的税务评估不满意，有权向评估调节委员会提出申诉。

【其他税种的征管体制】关于其他税种征收管理和程序，在许多方面与所得税一致。遗产税、赠予税、转让税和博彩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由各地区税务局征收。汽车税管理由海关总署负责，国家税务局机动车管理中心也有部分管理职能。燃油税由机动车管理中心和国家税务局管理。保险费税和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并由地区税务办公室负责征收。

芬兰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开始提供中文服务，并于2018年开通微信号（VeroHallinto），为中国投资企业提供中文服务。税务局网址：www.vero.fi。网站有中文网页。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包括收入所得税、资本收益所得税、利息来源税、继承和赠与税以及资产转让税五种。

其中，收入所得税是指包括工资和养老金、企业收入中的报酬部分、以及其他应纳税福利等，该税种由国家和地方同时征收，国家征收部分实行累进制，税率每年由议会决定；地方征收部分税率由各地决定。资本收

入所得税是指从股息收入、企业家的资本收入、租金收入、利润分成和资本收益、可开采土地资源收入、木材销售收入以及一定的利息收入，该税率采用累进税率制，一般税率为30%。当年度投资所得超过3万欧元时，超过部分适用34%累进税率。

【企业所得税】在芬兰境内所有居民企业及非居民企业的芬兰分公司/常设机构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居民企业是指在芬兰境内注册或以其他方式设立的企业。合伙企业不属独立纳税实体，应先计算出合伙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然后根据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收入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出每位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税率，为24.5%，税基是企业净收入。2014年1月起，企业所得税降为20%。

【增值税】1995年1月1日，芬兰增值税补充法案生效，使芬兰增值税系统与欧盟准则一致。根据该法案，芬兰从其他欧盟成员国购买商品须缴纳增值税，销售商品到其他成员国免征增值税。2013年初以来，芬兰的增值税标准税率设为24%，在欧盟成员国中排名第五，与此同时还执行10%和14%两类低税率标准，芬兰所有增值税收入纳入国家财政。其中，餐饮服务、食品和动物饲料的税率为14%（但该税率不适用于酒精饮料和烟草制品），纸质或电子版的书籍、报纸和期刊、体育锻炼、乘客交通以及住宿服务、药品、电视和广播业务费用、文化和娱乐活动、艺术品、版权使用费、公共表演者的演出费的税率为10%。

【消费税】芬兰作为欧盟成员国，对酒精和酒精饮料、大多数烟草制品、液体燃料、电力和某些其他燃料执行欧盟统一的消费税。但对运送到市政垃圾填埋场的软饮料，饮料包装和废弃物征收执行非统一消费税。

消费税的一般程序受《消费税法》的约束。每个消费税或消费税组在其各自的法案中都有详细规定，具体可参考芬兰国家税务局网站。

【道路交通税】除消费税中包含的运输燃料税外，道路交通税还包括对车辆征收的机动车税，属于国家税。在过去的几年中，税收设置主要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对排量越大的汽车征税越高。政府希望通过这种方式鼓励和促进低排放车辆和高效燃料技术的广泛使用。

【房地产税】房地产税属于地方税。房地产所有者每年应缴纳房地产税。税率为房产“税收价值”的0.41%-6%，具体税率取决于房产类型和用途。

【碳税】1990年，芬兰引入了二氧化碳税，是世界上第一个实施碳税制度的国家。其以能源产品燃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来计征税款，目前税率约20欧元每吨。

3.4 芬兰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芬兰欢迎和鼓励外商投资。外资享受“国民待遇”，可同芬兰企业一样，按政策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诸如现金拨款、贷款、税收优惠、担保、补贴和员工培训等多种形式资助。总体看，芬兰并无专门针对外资的特殊优惠政策。

3.4.2 行业鼓励政策

【业务援助】芬兰全国有15个就业和经济发展中心，负责协调向企业提供业务援助的工作，包括提供咨询、培训服务和财政援助。财政援助形式有投资援助金、特别产品开发援助金、企业国际化援助金、运输援助金、能源补贴等。以投资援助金为例，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可向申请企业提供相当于其资产数额25%-40%的援助资金。

【投资贷款和融资担保】在芬兰投资企业可向芬兰国有融资机构——出口信贷担保公司申请贷款融资担保、出口信贷等。

【研发奖励金】在芬兰投资企业可向芬兰国家技术创新局申请研发奖励金。如果其研发项目符合芬兰技术发展目标，奖励金总额可达该企业研发费用的50%。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为促进地区经济均衡发展，芬兰政府把全国分成北、中、南三个地区，中北部大部分地区为发展或结构调整地区。政府鼓励企业在中北部的制造、旅游和服务等行业投资，允诺给予这些企业最大优先权。芬兰政府还通过运输补贴等手段鼓励外商到中北部投资，允许这些地区的中小企业通过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来减轻税负。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芬兰在奥卢设有两个自由港——汉科自由港和奥卢自由港，还在全国建有21个保税区。保税区通常由地方市政公司负责运营，本国和外国企业均可入驻使用，在获得芬兰海关许可后，可在此进行仓储、产品组装和加工等运营活动。保税区内企业享受国际保税区一般优惠政策和保税区当地的一些支持政策。如与俄接壤的Lappeenranta保税区，区内企业除享受有关保税政策外，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还可申请市政府资助，最高资助额为机器设备款的20%和厂房投资额的50%。中国企业目前暂未入驻芬保税区。

3.6 芬兰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芬兰没有统一的劳动法，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散见于40多部相关法律和法规中。核心内容涵盖就业合同、雇员权利、工时休假等方面。

【**就业合同**】根据芬兰《就业合同法》，雇主与雇员须签订工作合同，确立雇佣关系。合同中，雇员要保证遵守雇主管理监督，由此才能获得薪水报酬。合同有效期可为一段特定时间或另有通知之前。签订特定时间合同要有合理理由。合同形式可为书面、口头或电子版。

【**雇员权利**】雇员有权要求获得该行业普遍有效的集体劳动协议规定的薪金水平；有权获得法律和合同提供的保护；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有权要求雇主为其缴纳意外保险和养老保险，以及与法定意外保险相关联的失业保险等；有权要求雇主为其安排法定的职业健康检查；有权申请休假；有权参加工会等。

【**工时休假**】在工作时间方面，通常为每天最多8小时，每周最多40小时，2周内不得超过80小时，3周不超过120小时。平均周小时数不得超过40小时。工时可通过法律或集体协议形式进行协商安排。在节假日报酬方面，雇员在休年假期间有权获得常规报酬。在病假工资方面，雇员因生病或意外而无法工作，有权获得带薪病假。如就业关系在生病之日起已持续至少1个月，该雇员应被支付此段时期全额工资；如不足1个月，则被支付半数工资。在产假方面，产假为158个工作日。如为多胎，每个孩子再延长60个工作日。若婴儿早产，产假为208个工作日。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基本政策**】芬兰政府对外国人在芬兰工作给予国民待遇，外籍劳工与本国劳工同工同酬，严禁歧视，但要求外籍劳工具有工作许可和居住许可。

凡是进入芬兰的外国人必须持有有效护照或芬兰政府同意接受的其它旅行证件，同时，还需要获得芬兰入境签证或居留许可。如果外国人以务工为目的入境，无论其逗留时间长短，都必须在入境前获得芬兰政府签发的许可和居留许可。芬兰通过立法对外国人进行管理。1991年2月芬兰议会通过了《外国人法》，随后进行了多次修订。根据芬兰法律，合法居留芬兰的外国人，可以在芬兰境内自主选择居住地，自由旅行。芬兰劳动法规定，外籍劳工与本国劳工必须同工同酬，不得歧视。虽然在权利和义务方面，芬兰人和外国人有所区别，但是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目前芬兰政府规范外籍劳务人员在芬工作的基本法律是《外国工人雇佣法》（447/2016），由芬兰经济与就业部颁布，于2016年6月18日生效。基于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工人派遣指令的修订，2020年3月26日，芬

兰经济与就业部三方工作组提议对《外国工人雇佣法》进行修正，以确保在同一地点从事相同工作的本地和外籍劳务人员具有相同的工作和工资条件，同时促进国内外公司之间的平等竞争。该法案修订的磋商期至2020年4月23日，修正案于7月底生效。

更多信息可参考企业及工作许可服务局网站：
www.te-palvelut.fi/te/fi/

【主要流程】申请者参加雇主组织的考核、面试等；通过考核者办理护照，并填写工作许可申请表，由雇主代为办理工作许可；获工作许可后，凭工作许可到芬兰驻华使馆办理赴芬兰签证。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劳动风险】芬兰地处北欧，是典型的高福利、高物价、高税收国家，目前在芬兰的外籍劳工大多来自新入欧盟的东欧、波罗的海地区国家，主要从事建筑、清洁等行业。芬兰语言特殊，由于语言的障碍，外籍劳工不易融入芬兰当地社会，芬兰雇主在聘用外籍劳工方面较为谨慎。

【投诉机构】芬兰经济与就业部下属的劳动争议调解办公室负责受理劳动投诉，联系电话：00358 29 506 2525。此外，涉及劳工健康方面的管理机构还包括芬兰职业安全与健康局。

3.7 外国企业在芬兰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芬兰建设用地仅占其全部领土的3%。此外，农用地占8%，林地占68%，湖泊占10%，其他土地占11%。芬兰29%的土地所有权掌握在中央政府手中，2%的土地归各地市政当局所有，教会占1%，企业占8%，其余60%归私人所有。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芬兰关于土地的法律主要是《土地利用与建设法》。与土地相关的法律还包括《土地租赁法》《房产交易法》和《环境保护法》等。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前，芬兰土地市场并不对外开放，法律禁止外资获得其土地所有权。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遭遇严重经济危机后，芬兰土地市场逐渐放开，2000年以后，政府废除关于禁止外资购买土地的规定。目前仍有两类土地限制外资进入。一是芬俄边境区域，外国企业不得进行财产收购；二是奥兰岛，该岛系芬兰的瑞典族自治区，不允许外地人（包括该岛以外的芬兰居民）拥有当地产权。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直接购买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卖方为芬兰个人或公司。此方式为典型的不动产交易，是正式的法律行为，须按照特定程序和形式进行，如须签订书面转让协议，须到芬兰国家土地调查局办理登记手续，并须办理公证等。二是只拥有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所有人（通常是市政当局）只签约发生土地租约关系。该方式须在当地法院办理登记手续，不必办理公证。三是租赁商业房产。承租方与房主签订租赁协议，双方可自由约定租赁时间。此外，不定期租赁协议同样视为有效，即协议规定了“除非另有通知”条款。

外资直接购买土地及所属建筑的，永久拥有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期限问题。只拥有建筑所有权并签订土地租约的，土地租用期限一般为30-50年。

土地及房屋交易环节，买方须在购买后6个月内按标的物市场价的4%缴税，如发生滞纳，另须缴纳原税额20%-100%的罚款。在土地及房屋保有环节，还须缴纳不动产税，税率由不动产所在地的政府确定，一般在该不动产市场价值的0.5%-1%之间。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除了对芬俄边境区域及奥兰岛两类土地收购有所限制，芬兰没有具体关于外资参与当地农/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外资公司参与证券交易与芬兰公司享受同等待遇。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芬兰《贸易法》第三章规定，在涉及国家安全、国民身心健康、金融等领域投资的外国投资企业，须事先获得芬兰政府许可或向有关当局报备。其中，金融业登记机关为金融监督管理局。

网址：www.finanssivalvonta.fi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芬兰银行负责监管金融市场、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组织实施金融统计及宏观经济研究、发行欧元现钞、参与国际合作等。20世纪90年代初，芬兰发生了严重的银行危机。此后，芬兰政府汲取教训，改善银行体系，加

强对金融系统的规范和监管。2009年初，芬兰建立了相对独立的金融监督管理局，与芬兰央行密切合作，监管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运作，并确保金融市场的稳定。此外，芬兰还制定了保障金融系统稳定的法案，以加强对金融系统的监督。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环境部是环保主管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战略规划，立法和相关领域国际合作，保持芬兰环境安全与健康发展，维护生物多样性，防止环境恶化。1995年环境部成立国家环保中心，负责监测全国环境状况，提供环保信息，进行环保科研、宣传和咨询，并将过去相互分离的水源保护和空气保护机构合并，组建13个地区环保中心，地区环保机构的综合管理权力也得到加强。环境部网址和联系电话如下：

网址：www.environment.fi

电话：00358-295 16001（总机）

访问地址：Aleksanterinkatu 7, Helsinki

此外，芬兰环境研究所（SYKE）负责收集整理环境数据并开展有关研究，为环境立法提供专家支持；芬兰经济、运输及环境发展中心负责实施环保措施，确保环境法律法规覆盖相应区域；地区环境行政机关负责管理对大中型工业厂房的许可证发放，主要涉及水资源法的规定范围；各市政当局负责辖区内环境监管工作以及小型工业厂房许可证发放工作。奥兰岛自治区政府负责芬兰环境部在该地区除国际合作外的环保工作。

电话（总机）：00358-295251 000

电子邮件：firstname.surname@ymparisto.fi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芬兰关于环保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法实施细则》。其英文版本参见：

<https://finlex.fi/en/laki/kaannokset/>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芬兰是世界上最早制定环保法的国家，早在1886年就制定了第一部《森林法》。截至目前，芬兰共制定了20多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其中《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法》《水域保护法》和《垃圾处理法》四部法律基本涵盖了芬兰环境保护的主要内容。2000年3月，芬兰开

始实施新的《环境保护法》，将防止空气污染、消除噪音和环保许可制度等有关法规汇总在一起，同时修改了节水和垃圾处理等相关法规，加强了对环境的预防性保护措施。新的《环境保护法》将《欧盟综合污染预防与控制（IPPC）指令》引入芬兰法律，要求工业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使用最新技术减少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并明确规定公民在环保方面应承担的义务。

芬兰环保政策旨在提高人民生活福祉，通过可持续发展促进全社会生态平衡，通过改善环境确保芬兰生态及自然系统运行良好。环保覆盖重点领域包括：防止气候变暖、保护臭氧层、控制空气污染、消减噪音污染、保护水资源、垃圾及废物处理、保护土地资源、化学品及环境风险控制、基因技术及环境风险控制、环境应急响应、环境影响评估、环境政策研究等。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据芬兰环保法律规定，下列行业及行为须取得环境许可后方可进行。

【木材加工业】包括造纸、制浆、纸版、锯木等；锯木年产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胶合板年产量在2万立方米以上的厂房。

【金属工业】矿石焙炼厂、矿石烧结厂、矿石焦化厂；炼铁或炼钢产生的铁合金；有色金属生产；年产量200吨以上的涂层厂或蓄电池厂；造船；电路板制造厂、酸洗厂、磷化厂等。

【能源工业】核电站；发电站、锅炉厂以及使用化石燃料的设施，如其年燃料发电量最高为5兆瓦、能量值最少为54兆焦耳。

【化工业】常见无机化学品的生产；常见有机化学品的生产；石油或天然气制炼厂；染料厂、油漆厂、油墨厂等；乳胶厂、人造纤维厂、橡胶厂、胶水厂等；生产化肥、炸药、农药、化学防腐剂等等的工厂；医药原料工厂。

【使用或处理化学品或燃料的仓储业】液体燃料或化学品储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设施；存储对健康和环境有害化学品的工厂；煤炭仓储。

【涉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使用的行业及行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生产能力超过每小时150公斤或每年200吨的工厂。

【采矿业】黄金开采；矿石或矿物质浓缩工厂；生产面积超过10公顷的泥炭生产及相关排水工作；坐落于特定位置、每年使用50天以上的压榨厂、沥青拌合厂、石灰粉磨厂等。

【矿物质产品生产】水泥或石灰生产；固定混凝土配料厂；矿棉厂；玻璃或玻璃纤维制造厂；石棉及石棉产品制造厂；轻质混凝土制造厂；砖瓦或陶瓷制造厂；石膏板或纤维水泥板制造厂。

【皮革或纺织品的生产或处理】皮革和毛皮商店；非织造布厂；日均处理500公斤以上纺织物的洗衣店或干洗店。

【食品和动物饲料】屠宰场；肉类加工厂；渔产品处理厂；乳制品厂；糖及甜味剂制造厂；土豆等根作物加工处理厂、淀粉制造厂；动物脂肪或人造黄油制造厂；年均面粉使用量超过2万吨、生产方便食品或甜食的工厂；蔬菜、水果、浆果等生产设施；软饮料工厂、瓶装厂；酒厂、麦芽厂、酵母厂、酒精厂等；咖啡或卷烟厂。

【畜禽养殖场或养鱼场】各类常见家禽家畜养殖场；貂皮等毛皮养殖场；养鱼场或孵化场。

【运输业】港口或装卸码头；机场；物流用交通工具。

【垃圾及水处理】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利用地表水对原污水进行处理的工厂。

【其他】室外射击场；室外工业喷砂；动物园或游乐场；火葬场。

以上行业或行为均须相关部门颁发环境许可后方可进行。申请人或申请单位须提供详细信息和充分理由，申请起草人或起草单位须在其申请领域具备足够专业知识，否则被视为无申请资质。申请表须一式三份，并附上申请许可所需的文件，然后等待发证部门的审核和最终决定。申请许可时所填写表格及其后发放的许可均为芬兰语或瑞典语，英语及其他语言不具备法律效力。

环境许可申请表包含的内容：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名称、联系方式、行业领域、相关工厂或设施地理位置；财产明细；即将从事的行业活动概述；产量、工艺、设备等方面的信息；运营地点及当地环境条件相关的信息；运营中的排放物数量和质量，对水、空气和土壤的影响；运营中产生的废物类型和数量；运营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评估；运营预定开始日期；与周边单位及个人的利害关系及运营将给其带来的影响。

此外，还须将下列信息列入申请表范围：环境质量信息；生产中建议使用的原材料、化学品等材料信息；能源使用建议和能效评估；运营风险评估，包括如何防止事故及事故发生后应对处理等；排放物类型和来源的详细信息、运营中的噪音水平；实际操作中的最佳方案评估；减少和清理排放物的建议措施；水采购和水处理的详细信息；交通运输安排的详细信息；降低排放物危险程度、废物回收、废物收集运输的建议措施；环境管理系统相关的描述；运营中的监控信息，对环境的监测和测量方法及设备。

3.11 芬兰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在防止腐败的法律方面，芬兰主要在其刑法中存在相关规定，刑法中并未提及腐败一词，而是使用了行贿受贿的说法，芬兰没有专门反腐的法律或机构，腐败被视为刑事犯罪的一种，不同层次的法律、规章或监督体制都可以对腐败加以纠正。从宪法、刑法、民法、行政管理法到伦理道德

都可用来反腐败，行贿受贿在芬兰受到的惩罚以罪行严重程度划分，从一般性罚款到判处最高达4年的监禁。政府官员接受金钱、珠宝、家用电器、低利息贷款、免费旅行等都可被视为接受贿赂，甚至接受荣誉头衔和有关部门的推荐也可能被视为受贿，如果被指控受贿，罪名成立，将被立即免职，同时，法律还禁止芬兰公司在国外通过行贿来促进其产品出口。政府和议会分别设立财政监察局和国家财物检察官，对政府和国家的各项开支实行经济监督，如使用公款进行设备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所购商品价格、质量在多种报价中是否为最佳选择，政府官员是否用公款采购和营私舞弊等。

芬兰政府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对政府官员保持清廉做出限制。在接受礼品上，法律规定公务员不能接受价值较高的礼品，根据物价指数该标准时有变动，大概是20欧元左右；对于因公出差，各部门每年都有固定计划，出差目的、期限和报销数额都有规定，对于部局级高官的出访，因为涉及重要政务，出访都要经总理或议会批准。

在芬兰，对行政当局的起诉须由专门的行政法院来处理，以保护公民免受行政权力的侵害。议会也有监督职责。根据《部长责任法》，如果各部委官员有不合法行为，就会受到议员指控，如在官方活动中，得到明显不合法的援助或帮助，滥用官方身份、损害国家利益等，被控诉人可以在某段时间向议会做出解释。如果议会宪法委员会最后认定其违法，则把该指控提交到特别高等法院。此外，司法总监和议会督察员是芬兰政府机关中的最高监察官，根据宪法监督各机关及官员是否遵守法律、履行职责，该职务最早设立于18世纪，至上世纪20年代，芬兰根据瑞典模式开始在议会设立议会督察员，对各级法院及其他机关遵守法律的情况实施监督。这两种监察官一般由著名法律专家担任，每年都要到全国各地巡视，倾听公民意见，接受和审理普通公民对官员和公务员的举报，任何芬兰公民都能自由地检举和揭发。

3.12 芬兰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芬兰法律对外国承包商在芬兰承包工程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规定，但要求承包商具有所有芬兰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并遵守芬兰相关法规。芬兰环境部负责建筑设计和建设的立法和规划工作。各地的建筑和工程建设均须经地方政府审批，13个地区环保中心也对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等问题予以监管。《土地使用和建筑法》、《土地使用和建筑法实施细则》和《芬兰国家建筑法规》对工程承包作出了具体规定。其英文翻译分别参见：

<https://finlex.fi/en/laki/kaannokset/uusimmat/>

3.12.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在芬兰承包工程没有特别被禁止的领域。详见本指南4.2章节。

3.13 芬兰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芬兰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芬两国于1984年签订《中芬投资保护协定》，2004年11月15日签署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相互保护投资协定》，2006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

3.13.2 中国与芬兰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芬两国于1986年签订《中芬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1995年9月11日签署《中芬关于修订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的议定书》。2010年5月，中芬签署新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该协定自2010年11月25日生效，201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13.3 中国与芬兰签署的其他协定

包括新的《中芬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2005）、《关于环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7）等。1980年以来，中芬两国共召开23次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联委会会议。

3.14 芬兰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4.1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包括《知识产权法》、《版权法》、《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和《商标法》等几十项法律。具体立法的英文版本参见：

www.wipo.int/wipolex/en/profile.jsp?code=FI

《知识产权法》于2000年制订，主要是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笼统性规定，包括适用范围、预防措施、保密义务等内容。其法律文本的英文翻译参见：

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526

《版权法》于1961年制定，目前版本于2015年最终修订。保护范围包括文学、艺术、音乐、摄影、建筑图纸、手工艺品、地图和计算机程序

等。保护的权利内容包括财产权利（经济权利）、翻译权、复制权、表演权、广播权、朗诵权、改编权、制片权；人身权（精神权利）包括作者身份权（署名权）、维护作品完整权等。版权保护期限为作者死后或第一次出版之日起70年。其法律文本的英文翻译参见：

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5992

《专利法》于1967年制定，目前版本于2013年最终修订。保护范围为发明创造。其法律文本的英文翻译参见：

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5424

3.14.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版权法》、《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和《商标法》等各自对知识产权的侵权做出了相应处罚规定。此外，芬兰《刑法》第49章规定，对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行为，将处以罚金或2年有期徒刑。《刑法》法律文本的英文翻译参见：

<https://finlex.fi/en/laki/kaannokset/uusimmat/>

3.15 芬兰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5.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芬兰教育文化部是芬兰文化领域立法和政策最主要的制定者，负责制定文化的整体发展战略、为文化的发展以及公民参与文化活动创造有利条件、起草文化立法法案并准备相关的预算提案。芬兰教育文化部下设芬兰艺术推广中心（原芬兰艺术委员会）、国家文物委员会、国家视听研究院3个涵盖多艺术领域的艺术委员会系统，各艺术委员会在各省均有分支机构，负责为教育文化部的决策提供专家建议、咨询、审定和颁发各类资助和奖励。

芬兰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基础性法案，如：《文物法》（1963年）、《公共借阅补贴法案》（1961年）、《艺术节特聘教授岗位和艺术节资助法案》（1969年）等；20世纪90年代以来，芬兰政府补充出台了如下法案：《市级文化活动法案》（1992年）、《剧院和交响乐团法》（1992年）、《博物馆法》（1992年）、《视觉艺术资助法》（1997年）等。2000年以来，芬兰政府在此基础上出台一系列补充法案及调整法令：《电影推广法》（2000年）、《对博彩业收入专项返还资金的政府令》（2001年）、《艺术推广法》（2012年）、《芬兰国家美术馆法》（2013年）。

3.15.2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赫尔辛基与北京自2006年缔结姊妹城市以来，共同举办了一系列重大活动，在教育、文化以及商务等领域展开了深入合作。赫尔辛基乐见中国游客增加，2019年以“智慧旅游：城市创新与发展之路”为主题成功举办了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WTCF）香山旅游峰会，该联合会由北京市倡导发起，赫尔辛基是第一个举办香山旅游峰会的欧洲城市。此外，每年中国春节期间都会在赫尔辛基市举办春节庙会，至2020年已经举办了14届。

3.16 在芬兰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通过仲裁解决商业纠纷是首选方法，是法院诉讼的替代，其优点是快速、灵活以及保密性强。芬兰商会的仲裁院根据商会制定的仲裁规则处理商务纠纷，受理芬兰国内及国际案件，为其指派仲裁员和协调员。中国投资企业如与芬政府发生纠纷，可根据双边《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选择通过东道国法律程序或国际仲裁解决纠纷。

4. 在芬兰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芬兰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芬兰允许外国投资注册企业的形式包括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等。其中，分公司为国外企业在芬兰固定经营场所开展业务的分支机构。有限责任公司分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公众性有限责任公司。据芬兰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上市公司必须是公众性有限责任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是负责各类企业登记注册的受理机构，企业只有向该机构登记注册后才能开展经营活动。该机构网址为：www.prh.fi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芬兰注册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程序如下所示：

(1) 起草公司成立备忘录、章程草案及细则。其中须注明公司发起人的全名和地址、每个股份应付股金、出资认股时间规定、召开公司成立大会的日期或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章程应包括公司所在地城市名称、业务范围、股本金额、每个股份面值、确定公司财务年度、确定公司开户银行、确定财务授权签字人等。

(2) 召开公司成立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董事会组成人数，包括候补董事和审计师，确定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

(3) 出资认股。出资人可通过现金或非现金方式投资，所投财产需经审计师审计定价，不得采取劳务投资方式。根据芬兰法律规定，私人有限公司无最低股本限制，公众性有限公司最低股本为8万欧元。

(4) 登记注册。完成上述工作后，即可向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申请注册，申请表格语言为芬兰语和瑞典语，该机构可提供英文表格模板，但英文版本不具有法律效力。公司注册被批准后获得经营许可及企业身份代码（**Y-tunnus**），通过该识别码，芬兰所有注册公司的信息都可通过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的企业信息系统、税务管理部门和地方注册办公室查询。私人有限公司的名称应包括芬兰语字样的“**osakeyhti**”（有限公司）或相应缩写形式“**oy**”，公众性有限公司应包括“**julkinen osakeyhti**”（公众性有限公司）或相应缩写“**oyj**”。根据规定，如董事会成员或总经理均非芬兰

长期居民，则须推举一名拥有芬兰长居权的人作为公司代表，并向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登记备案，以备司法传唤。

外国分公司的成立程序为：外国母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芬兰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报告的书面材料须经认证，材料应包括母公司登记注册材料和分公司代表人证明，所有文件须译成芬兰语或瑞典语。分公司名称一般是在母公司名称后直接加“branch of Finland”（芬兰分公司）字样。母公司获得注册许可后即可在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登记注册分公司，注册认可后获得经营许可和企业身份代码。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获取当地工程招标信息的主要渠道是芬兰公共采购网、欧洲公共采购信息系统和欧盟每日电子标讯网站，网址分别为：

芬兰公共采购网：hankintailmoitukset.fi/en/

公共采购信息系统：publications.europa.eu/index_en.htm

欧盟每日电子标讯：ted.europa.eu

4.2.2 招标投标

芬兰在招投标制度上与欧盟一致，使用国际通行的公开招标选择承包商方式。芬兰《公共采购法案》等法规对招标主体和过程都做出具体要求。

（1）发布项目招标信息的雇主可是政府机构或组织，也可是企业，但他们都需要拥有该工程项目所有权。

（2）雇主可委托咨询单位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规划设计等工作，并为雇主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对承包商施工过程进行监理。

（3）承包商可把一些专业项目分包给其他专业承包商，承包商对雇主负责，分包商对承包商负责。承包商按标书文件及同雇主签订的合同，负责组织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

4.2.3 政府采购

采购立法规定了中央政府采购的竞争性招标规则。这些条例确保了采购中的透明竞争、平等和不歧视地对待投标人和有效利用公共资金。有关公共合同的立法由芬兰经济与就业部编制。

《国家预算法》和《中央政府联合采购政府法令》规定了政府内部集中招标的规定。这种集中竞标适用于普通产品和服务以及广泛使用的ICT

设备、软件和共享管理信息系统。集中招标所涵盖的产品和服务在芬兰财政部关于中央政府联合采购的决定中有所规定。该决定规定了中央政府的哪些产品和服务应通过竞争性招标集中采购。该决定还具体规定了将执行招标程序的联合采购单位。中央政府的联合采购部门是Hansel有限公司，而参议院则负责中央政府物业以及物业的建筑和装修合同的竞标。政府信息通信技术中心负责中央政府联合信息通信技术系统，这些系统不依赖于任何特定部门。

4.2.4 许可手续

在芬兰承包工程项目要办理手续主要包括投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填写和开标评标等方面。

(1) 投标资格审查。雇主在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完成并作好准备工作后发出招标公告，要求参加投标的各国承包商须按通告规定内容和时间提交申请，在申请中写明投标公司的财力、技术、装备和以往业绩情况，并提交资信证明文件。雇主收到申请后，对各申请方实力和资信情况进行审查，以淘汰某些实力和资信不够的公司，选择实力和资信较高的公司参加投标。预审合格的公司将收到邀请参加投标的通知。

(2) 填写投标文件。预审合格的公司根据雇主通知，到指定机构购买投标文件（简称标书），其内容包括投标人须知、工作量清单、规范、图纸和合同条款等。投标人须认真研究这些文件，并做出工程单位造价和总造价，经核算无误后填写标书，按规定进行封装后，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投递标书，等待揭标。如所作标书不合规定或出现差错，标书将作废，投标资格也将被取消。

(3) 开标、评标和授标。招标机构在既定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在场情况下公开开标，开标后对前三标进行评标，雇主通过评标对承包商情况做进一步了解，并最终选择报价低、实力强、资信高和工期短的承包商作为中标者。如中标者无异议，则雇主对中标者进行授标，并商签合同。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是受理专利申请的管理机构，只有那些被该机构认定为有创新意义并在某行业中具有实用性的发明才能被认定为专利。申请专利程序主要分为以下3个阶段。

【审查】申请者须向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提供所有必需的文件，包括专利申请书和相关表格、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附图等材料，支付

手续费后方进入正式审查阶段。如上述所需提供的文件不足，该机构将向申请者致函，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并对所缺材料进行补充。

【检查发明是否具有独创性】这是整个程序最重要的一环，将直接决定申请者能否最终获得该发明的专利权。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共雇用了80多位各技术领域专家，专门检查申请专利的发明是否具有技术含量和独创性，并在某行业中具有实用性，他们可通过欧洲专利局数据库查询该发明申请是否已被注册为专利技术。如上述程序无问题，该机构将再次向申请者致函，申请者将有6个月时间考虑其专利权拥有方式，即专利权拥有者对其专利产品享有进行制造、使用、销售、允许销售的专有权利，或对其专利方法享有专有使用权，或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专有使用权和销售权。

【专利权认可】当专家认可该发明并与申请者达成一致后，该申请即被授予为专利发明。

4.3.2 注册商标

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是受理国内商标、区域商标和国际商标的申请注册机构。在芬兰注册商标需递交申请表格，表格为芬兰语或瑞典语，每份申请可注册一个商标，递交申请表格后不可再对申请注册的商标样式做修改。商标申请需经审查，以确保该商标具有唯一性。

4.4 企业在芬兰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根据芬兰的有关规定，企业财政年度为12个月。企业报税日期通常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增值税则应在纳税期结束后的第二个月12日之前申报，如果12日是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则截止日期可延长到下一个工作日。

4.4.2 报税渠道

芬兰税务局规定，公司实体，例如有限公司，合作社，协会和基金会，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其所得税申报表。所需的财务报表还必须以电子方式归档。仅在特殊情况下（例如，由于技术困难而无法提供用于归档的电子服务），才可以进行纸质归档。其他公司实体也可以提交其纳税申报表并以电子方式提交所需的附件。电子归档需要使用在线银行代码或Katsso身份验证，具体取决于公司类型。

4.4.3 报税手续

芬兰大部分报税可通过芬税务局提供的电子服务平台MvTax完成。企业通过个人或企业的电子银行代码，移动证书，电子身份证或Katso ID即可登录MvTax。其中Kasto ID需在税务局申请。对于由公司会计软件生成所得税申报表电子版本，也可登录Ilmoitin.fi网站发送给税务机关，或者也可以将该电子版通过Tvvi服务提供商：Aditro（www.aditro.com），邮政信息（www.tyvi.fi/zh），CGI（www.tyvi-palvelu.fi）提交。

芬兰有限责任公司纳税实行预缴制。纳税人需根据其预期收入预付税款，最终纳税额与预缴额的差额部分实行补齐或退还。芬兰税务局网址为：vero.fi。

4.4.4 报税资料

主要包括报税表格、收入报告、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摘录和商业记录摘要等。

4.5 赴芬兰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芬兰主管就业的部门是经济与就业部和各地方就业办公室，审批工作许可的主管部门是芬兰移民局。外国人须在芬兰驻本国使领馆办理居住许可和工作许可后，才能赴芬兰工作。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籍员工需办理工作许可和居住许可才可到芬兰工作，来自欧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的雇员或企业家不需办理居住许可，来自非欧盟成员国的外籍雇员需居住许可。签证入境或免签入境的外国人，如无居住许可，也不能从事有报酬的工作。

4.5.3 申请程序

中国公民申请赴芬兰工作许可证的程序主要分两种：

（1）申请者的芬兰雇主向职业介绍部门提交有关基本工作条款的书面材料（TM054），申请者向芬兰驻所在国大使馆或总领馆提交工作许可的申请（附加芬兰雇主向职业介绍部门提交材料的复印件）。

（2）申请者芬兰雇主可向职业介绍部门提交申请，职业介绍部门进行初步裁定，通过对劳动力市场需求和生活来源等因素做出考虑后，决定

接受或拒绝申请。得到职业介绍部门初步裁定后，芬兰移民局会考虑其申请是否符合要求，如果初步裁定结果为否定，就拒绝申请，如初步裁定结果为肯定，则给予工作许可。

4.5.4 提供资料

(1) 填写完整且签名的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两张近期标准护照照片（正面免冠、浅色背景、尺寸为47毫米×36毫米），有效护照及个人身份证页的复印件。

(2) 申请者雇主已向职业介绍部门提交材料的复印件和经过中国外交部领事司认证过的出生公证书。

(3) 最高学历公证书、认证书和工作经验公证书、认证书。

(4) 户口及其复印件。

(5) 如果申请者去芬兰从事厨师工作，须提交健康证明。

上述申请表和TM054下载地址为：

www.finland.cn/public/default.aspx?nodeid=35200&contentlan=20&culture=zh-CN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Vähäniityntie 4, FIN-00570 Helsinki, Finland

电话：00358--9-6211192

传真：00358-96849595

电邮：fi@mofcom.gov.cn

网址：fi.mofcom.gov.cn/index.shtml

4.6.2 芬兰中资企业协会

联系人：朱梓齐（会长），电话：00358-46-9033816

邮箱：zhuziyu@yeah.net

联系人：郭英莉（秘书），电话：00358-45-3560058

邮箱：guoyingli@gmail.com

4.6.3 芬兰驻中国使领馆

(1) 芬兰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南楼26层

电话：010-85198300

传真: 010-85198301
电邮: sanomat.pek@formin.fi
网址: www.finland.cn/zh
(2) 芬兰驻上海总领馆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168号中信泰富广场25楼2501-2505室
电话: 021-52929900
传真: 021-52929880
电邮: sanomat.sng@formin.fi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 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 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 www.china-ofdi.org

4.6.7 芬兰投资促进机构

(1) 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 为芬兰主要的投资促进机构, 2018年1月由芬兰贸易协会 (Finpro) 和芬兰技术与创新基金 (Tekes) 改组成立。

地址: Porkkalankatu 1, FI-00180 Helsinki, Finland
电话: 00358-295055000
网址: www.businessfinland.fi

(2) 大赫尔辛基商务促进会, 是非营利性国际性投资促进机构, 为在大赫尔辛基 (包括赫尔辛基、艾斯堡、万塔和考尼亚宁) 开设业务的外国公司提供专业投资咨询服务。

地址: Mechelininkatu 1 a, 00180 Helsinki
电话: 00358-9-5626677

传真：00358-9-5626688

电邮：info@helsinkibusinesshub.fi

网址：www.helsinkibusinesshub.fi

5. 中国企业到芬兰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 依法经商。企业要严格遵守芬兰的法律法规，照章纳税，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建立和保持良好商业信誉。

(2) 对劳动者成本做综合考量。在核算劳动力成本时，应综合考虑雇主为员工支付的福利成本，依法为雇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各项保费。例如，替雇员缴纳意外保险、养老保险、集团人身保险和失业保险。

(3) 尊重和保护雇员正当权益。在就业合同和雇佣关系中，雇主须满足所在行业全国集体劳动协议所规定的就业最低工资标准，须安排法定的职业健康检查等。

(4) 树立中国企业的良好形象。在投资中应低调、脚踏实地，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和税收做出贡献。

5.2 贸易方面

(1) 重合同守信用。一经与芬兰人谈妥，应切实履行承诺，完成合同约定。谈判、交往过程中应尊重对方，注意守时等。

(2) 避免在洽谈业务中夸大其辞、不切实际、不尊重现实情况和自身能力而好高骛远、急于求成，应做到诚实相待、脚踏实地，努力使双方商务往来取得实效。

(3) 注重自身产品质量。向芬兰出口产品要符合芬兰及欧盟有关规定，以免产品被芬兰海关拒绝进口。近年来，有一些中国玩具、蜡烛等产品因不符合欧盟有关产品安全规定，而被芬兰海关拒绝进口。

(4) 尽量避免在7月份做生意。7月是芬兰夏休时节，所有政府部门、企业基本处于休假状态。芬兰当地看重休假，此间业务联络会相对困难。

(5) 应对中芬文化差异有充分认识，对可能产生的文化冲突做好准备。芬兰人跟整个欧洲相比，在商业领域更守规则更讲信用，在芬兰口头协议或邮件确认就可以等同于合同效力，都要受法律保护。

(6) 2018年5月，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正式生效，对欧盟公民的个人数据给予更严格的法律保护，将全球个人数据保护法的门坎提升至另一个层级，对全球各国的个人数据以及供应链要求产生深远影响。企业在处理相关个人数据时，务必给予高度重视。

【案例】某中国公司在芬兰的分公司总经理曾把包括员工手机号码的内部通讯录发到了公司总部，结果有两个芬兰员工到他的办公室表示不

满，他们认为这样会影响到他们的私生活。

5.3 承包工程方面

(1) 诚信经营。承揽工程时应注意符合芬兰有关承包商资质规定，不弄虚作假。

(2) 保证质量。施工过程中注重保质保量，特别是要符合当地有关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并注意不影响周围居民或商户正常生活、工作和经营。

(3) 遵章守法。如有中方人员参与施工，需为其办好有关签证、居留手续和证件等，并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中方人员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

5.4 劳务合作方面

(1) 做好充分准备。中国个人赴芬兰求职谋生，须了解芬兰引进外籍劳务的政策法规，注意选择正规、合法的职业中介机构。

(2) 办理必要证件。外国人以务工为目的入境，无论逗留时间长短，均需在入境前获得芬兰政府签发的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3) 提高语言能力。因芬兰语言特殊，许多外籍劳工因语言障碍不易融入芬兰社会，中国劳务人员应在出境前努力增强自身语言能力。

(4) 维护自身权益。芬兰对外籍劳工权益同样予以保护，中国劳务人员应注意了解熟悉芬兰的有关法律法规，以更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近年时常发生中国到芬兰旅游或出差的人员财物、证件等被盗案件，因此自入境伊始即应提高警惕，尤其是在就餐时应包不离身，不同陌生人搭讪，不要随身携带大量现金，出门时看管好贵重物品。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芬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对相关风险做出调查分析和评估，事中则要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要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资信做出全面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和项目本身可行性则要详细分析，并尽量做到风险事前规避。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业务包括：贸

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公司能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必要时还要聘请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芬兰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芬兰政治体制以议会为主，总统虽有较大权力，但多数行政权力控制在由总理领导的内阁中，而总理由议会选出。根据“透明国际”每年公布的腐败指数，2000年起芬兰是全球最清廉的政府，连年排名第一。芬兰政府公共部门一切公开，接受市民和媒体监督，所有档案对公众开放。自17世纪以来，集体决策就在芬兰流行，民主是其政治明显特色。各地政府有一定自主权，可根据当地情况，决定市政方针、经济政策特别是税收政策等。

根据以上特点，中国企业在当地应关心政府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所在地地方议会选举情况，了解各党派尤其是执政党的政策主张，特别是其最新经济政策走向，同时了解中央和地方政府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责及其关注焦点、热点问题。对于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企业可旁听议会辩论，并与辖区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向他们通报公司发展动态，宣传企业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企业可能在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有关政府官员和议员意见，取得其支持。在与政府和议会人员打交道过程中不要赠送贵重礼品，以防涉嫌贿赂。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多数芬兰人为工会成员。工会主要职责是保护其成员权益，例如收入提高（薪水和收入的再分配）、劳动安全保障及工作条件改善等。雇主须遵守相应的集体劳资协议或集体公共服务协议，不能支付低于协议规定的工资；当做出有关工作任务、职务晋升或终止就业的决定时，雇主如歧视雇员，可被视为犯罪行为。

学会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的关系非常重要，这有利于合理控制企业薪酬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正常经营。中国企业应积极参加当地雇主协会尤其是本行业雇主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做法，严格遵守当地关于雇佣、解聘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定期交纳本人和企业员工应交纳的退休金、失业补贴、保险费、社会福利费和所得税等，对员工进行必要技能培训，并严格执行有关休假和辞退方面的规定，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要想在芬兰成为成功企业家，有必要了解当地企业文化和一些处理文化问题的习惯做法。这样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有利于企业更快融入当地社会和展开企业运作。首先，有必要学习芬兰语，即使只是日常用语，都会在与芬兰人交流中起到重要作用，尽管英语在芬兰应用普遍，但如果懂芬兰语还是能够很好地拉近与当地人的关系，并方便日常生活。建议有条件的企业培养芬兰语人才或雇用中芬双语雇员，这是密切与当地居民关系的快捷方式。其次，芬兰文化中有很多以个人为中心的文化特征。芬兰人力求能够合理地利用时间，所以他们非常守时，也希望其他人守时及遵照工作计划。此外，芬兰人做事细致，通常会事先找好要处理事情的背景资料，并快速做出决策。芬兰社会不同阶层之间的权力差别很小，男女平等更是芬兰社会的重要特征。

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或成为企业雇员是密切与当地居民关系的又一方式。这不仅可增加当地就业，也可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当地风俗习惯和思维方式，促进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如果企业在芬兰形成一定规模，也可设立企业开放日，邀请当地居民到企业参观，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并由此与芬兰人民建立更加积极的关系。也可参加一些社区活动或当地华人组织的活动，如春节庙会等，借此机会宣传企业，拉近与芬兰人的距离。

【案例】为了让客户更好地了解企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芬兰分公司的负责人及其工作团队不仅拜访客户，还经常邀请客户参观实验室，让他们实实在在地体验产品，树立起对产品的信心。他们还带（北欧）客户去参观英国、德国、意大利等已有所突破的市场，让客户和客户去会面，去现身说法，达到很好的效果。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对芬兰人来说，重要的事物是大自然、沉默和桑拿。芬兰人内心向往大自然，并为其拥有的大自然而自豪，其业余生活也围绕享受大自然而进行，他们喜欢在大海湖泊里泛舟，在森林漫步、打猎、采集蘑菇和浆果等。因此，尊重大自然、享受大自然，与当地找到更多共同点，也会得到芬兰人的认同。

沉默是芬兰人又一普遍特点，芬兰人一般不公开表露自己的内心感受。与芬兰人交谈，声音不要过大，特别是在公共场所。芬兰人喜欢安静，大声喧哗会被看作是粗鲁的行为。

芬兰人一般会和家人、朋友或同事一起蒸桑拿，桑拿房对芬兰人来说是一个神圣的地方。他们有时会在蒸桑拿时谈论重要的政治和商业问题。桑拿被认为是背景不同的人拉近关系的良好方式，很多友好的商业关系是

在桑拿浴室里建立起来的。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芬兰以环保方面的突出成绩闻名于世。在世界经济论坛各项可持续性指标评比中，芬兰均位居前列。

芬兰政府环保政策主要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制定严格的法律，要求企业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加以执行。芬兰经济与就业部还与企业商定自愿性的能源效率协议，一方面帮助企业提高能效，另一方面由企业采取自愿措施。尽管芬兰严格的环保立法和规制提高了企业运营成本，但如果违法，其代价更高。如果在芬兰投资企业能够严格执行法律相关规定，往往能取得较好经营业绩。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芬兰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要合法经营，依法缴纳税赋及其他费用，关注企业发展可能引起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及社会治安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反感和抵制。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防范，避免出现安全事故。企业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损害当地社会利益、有损中国企业形象的事情。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在芬兰的中国企业要学会与媒体打交道，使其为企业发展发挥良好作用。可参照一些芬兰当地企业做法，组织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正面宣传，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当发生重大事件或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不要拒绝媒体，而是要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充分发挥媒体的积极作用。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芬兰人把法治当作立国关键，处处依法办事是芬兰人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芬兰中国企业应严格、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遇执法人员执法应积极配合，并服从其合理处罚。企业应聘用当地律师，如遇与执法人员发生争执，应避免正面冲突，由律师进行调解和处理，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演化而汇集成的一种反映民族特质和风貌的民族文化，是民族历史上各种思想文化、观念形态的总体表征，为中华民族世代所继承发展的、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历史悠久、内涵博大精深、传统优良的文化。同时，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民族文化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中芬经贸交往不断深入，芬兰本地企业和居民从越来越多到芬投资的中国企业身上感受到中国文化的影响。中资企业要重视弘扬中国传统文化，让外国人更加了解中国。

中国传统医药、戏曲艺术、各民族民俗传统以及汉语都是芬兰人感兴趣的内容，在商务交往的闲暇向芬方伙伴加以适当展示，对尽快拉近与芬方的合作伙伴关系、拓展在芬人际网络都有不错的效果。准备一些物美价廉的传统中国文化手工艺品或书籍作为纪念品赠送给芬方也是不错的选择。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芬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芬兰，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和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身权益。芬兰地区法院处理刑事犯罪案件和民事纠纷，行政诉讼处理有关行政管理方面的上诉，另外还有几个特别的法院专门处理包括住房、保险、水利等有关事务。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差异，中国企业可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借助律师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以维护企业正当、合法的利益。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在芬兰投资合作中，要与当地政府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并寻求当地政府给予支持。在遇到困难或突发事件时，除向中国驻芬兰使馆、公司总部尽快汇报外，也应及时与当地政府联络和求助。

7.3 取得中国驻芬兰使（领）馆保护

中国企业在进入芬兰市场前，应按规定征求中国驻芬兰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后，要到经商处报到备案，并与经商处保持密切联系。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使馆将协助企业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芬兰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日常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安全保卫工作；要投入必要经费购置安全设备。

遇有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救援电话，并立即报告中国驻芬兰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芬兰所有紧急情况电话号码：112。

7.5 其他应对措施

除以上内容外，中国企业、公民在芬经商时也应加强同当地侨团和主要中资企业的联系（见附录2），交流在芬经营、生活经验，避免走弯路。

8. 在芬兰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8.1 芬兰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2020年1月29日芬兰确诊首例新冠肺炎病例，时隔一个月，2月26日芬兰确诊第二例新冠肺炎病例，患者是去意大利北部旅游时被感染的。随着滑雪假期之后大批芬兰人从意大利、奥地利等地返回，芬兰确诊人数逐渐增多。截至4月26日，芬兰境内累计共有4576例确诊病例，死亡病例190例，死者的平均年龄为84岁。按芬兰554万人口计算，发病率是每十万居民中有83例。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芬兰经济遭受打击。芬兰银行2020年4月上旬预测，芬兰2020年GDP将萎缩5-13%。4月中旬芬兰财政部发布经济评估报告，预测如因疫情采取的经济限制措施持续3个月，2020年芬经济将萎缩5.5%，公共债务占GDP的比重接近70%，失业率将上升至8%，就业率将降至71%。如限制措施持续6个月，芬兰经济将萎缩12%。芬兰经济事务与就业部称，受疫情影响，90%的芬兰企业遭受损失，约有12.2万芬兰人被解雇或临时解雇，涉及裁员谈判的人员超过40万。

8.2 芬兰疫情防控措施

自2020年2月下旬欧洲新冠肺炎疫情开始蔓延以来，芬兰采取了较为积极有效的防控措施。芬兰政府于3月16日启动国家紧急状态法，实施边境管制，限制除芬兰公民及有居留权者入境。3月19日零时关闭边境，暂停执行常驻签证申请。3月27日开始对包括赫尔辛基在内的乌西玛大区“封区”，关闭餐馆和咖啡馆等经营场所，并历史性地二战后首次启用应急医疗物资储备。3月31日，芬兰政府决定暂停芬兰和瑞典边境的客运和海上交通，包括与工作有关的过境需求，货物运输除外。

疫情初期由于中国旅客量锐减，芬兰航空公司自2020年2月6日起取消了所有飞往中国大陆的航班。3月份受疫情影响，芬兰航空决定从4月初开始削减其正常运力的90%，直至情况有所改善。目前，中芬之间航班仅有中国吉祥航空保留每周一班往返上海-赫尔辛基。

8.3 芬兰疫情防控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在货物出口方面，欧盟发布公告，2020年3月15日下午6时起，全面禁止部分医疗防护设备的出口，包括医用护目镜、面罩、口鼻保护设备、

防护服和手套等，向非欧盟国家的出口必须得到成员国的授权。

此外，业务影响还来自商务旅行的限制。根据芬兰外交部的建议，应限制或完全禁止商务旅行，雇主在工作旅行期间也必须照顾雇员的健康和安全。因此，在规划国际及国内商务旅行时，应严格遵守所有当局的提示和指南。

芬兰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没有特殊限制。

8.4 芬兰对受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支持政策

为应对疫情，芬兰政府在经济方面及时出台了一系列救助措施。在芬兰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与其他芬兰企业一样享受芬兰政府的各项优惠和补贴政策。企业根据自身需要，按照统一程序进行申请即可。对于外商企业，芬兰没有额外特殊的支持政策。

芬兰政府出台的主要支持政策内容如下：

(1) 芬兰政府将芬兰出口信贷担保公司（FINNVERA）的国内融资授权从目前的最高42亿欧元增加到120亿欧元，其主要方式是为发放贷款的银行提供担保，以帮助公司在疫情下从银行获得贷款。此外，国家还将增加对芬兰信贷的额度，并将担保损失从50%提高到80%。FINNVERA可为疫情中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提供担保、贷款和融资，且不受最低扶持额度的限制。

(2) 芬兰政府向中小企业提供补贴总额达10亿欧元，其中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BF）获得7亿欧元资金，用于资助从事旅游业、创意和演艺行业以及生产链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的雇用6-250名员工的中小企业；经济发展、运输和环境中心（ELY）获得3亿欧元资金，用于资助在农业、渔业和林业等领域雇用1-5名员工的小公司，这些资金是不必偿还的直接补助金，可用以直接支付工资和租金等。

(3) 为了帮助独资企业主和自由职业者度过疫情难关，芬兰政府发放给每家私人企业主2000欧元的补助，用于支持企业的固定成本，比如房租电费等。国家先后共拨出2.5亿欧元预算用于此项补贴。

(4) 芬兰工业投资公司（TESI）将启动针对中型公司的新融资计划。芬兰政府将为该计划拨款1.5亿欧元，为营业额不低于1000万欧元、雇员人数超过50人的公司提供资金。

(5) 为应对新冠疫情，芬兰将加大农业扶持力度，农林部和农林产业协会等单位2020年将增加近300万欧元用于补贴蛋白质和油料作物种植，预计本生产季该项补贴共计达900万欧元。

(6) 目前芬兰政府还在讨论准备对餐饮行业提供补助并推出、改善其他救市措施，包括暂时退还增值税、调整防护用品增值税、减免船舶过

路税等。相关法案正在准备中，将尽快提交议会进行讨论。

8.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芬中资企业受到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人员交流受限。疫情升级导致人员办公、出差受到限制，部分企业开始远程办公、错峰上班，并停止出差。中芬之间的商务差旅被迫中断，导致部分大型投资项目谈判进程受阻。部分企业的中方劳务人员年初回国休假后一直没有返芬，芬兰封闭国境导致员工无法到位影响正常生产。部分芬兰在华企业芬籍员工也暂时无法返回岗位。

(2) 产业链受到干扰。生产供应链和销售市场集中在国内的企业受影响较大，导致零部件紧缺、订单量下滑、项目延期、交货延迟、利润下降。例如，比亚迪芬兰公司，其国内工厂生产无法及时恢复，一部分客户订单可能会推迟交付。OptoFidelity Oy部分零部件来自中国，交货期可能会受到影响，导致项目延期、交货延迟。倍耐克公司的市场主要在中国，国内客户订单量短期内下降，同时部分业务供应链受影响，交货周期短期出现波动。TG矿业公司反映，受疫情影响海运价格急剧攀升且没有足够的运力运载货物返回国内，导致产品积压在矿山无法及时发货销售，出现现金流困难。

(3) 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受直接影响最大。国内直飞芬兰的四川航空、西藏航空均已停飞，对其刚刚建立的欧洲销售网络造成打击。吉祥航空减少航班近三分之二，目前每周保持一班往返上海-赫尔辛基，成为连接中芬客运的唯一航线。货物运输领域，中远海运芬兰公司的运输量受到较大影响，一季度业务总体下降40-50%，随着欧洲疫情蔓延将导致更大损失。与此同时，集装箱火车成为运输货物的重要途径，需求量大增，中芬之间的中欧班列列车已加长至最大限度1000米，速度也由原来14天左右提升至10-12天。承运公司Nurminen Logistics计划从5月份将每两周往返中国的班列增至每周一次。

建议在芬兰中资企业做好以下工作，提高对当地疫情风险的防范：

(1) 按照国内有关部门指导做好防疫工作，积极遵守响应驻在国针对疫情的防控措施，服从政府当局统一规定和安排，制定适宜本单位的防控和应急预案，加强自我防范。

(2) 认真研究善用驻在国法律法规和经济救助政策，根据企业受损情况申请政府救助，稳定员工就业，与供应商、经销商等其他外包方保持紧密联系，评估疫情影响程度和时间，调整合作方案，并在股东或董事会

层面，沟通拟采取的措施和评估的结果。

(3) 在疫情期间应对供应链进行实时评估，寻找新产品和地域商机，分析合同变更、转移、中止或终止条款的约定，从而及时做出决策更改。

附录1 芬兰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统府 (Suomen Tasavallan Presidentti), www.tpk.fi
- (2) 总理府 (Valtioneuvoston Kanslia), www.vnk.fi
- (3) 外交部 (Ulkoasiainministeri), formin.finland.fi
- (4) 司法部 (Oikeusministeri), www.om.fi
- (5) 内政部 (Sisasiaainministeri), www.intermin.fi
- (6) 国防部 (Puolustusministeri), www.defmin.fi
- (7) 财政部 (Valtiovarainministeri), www.vm.fi
- (8) 教育文化部 (Opetusministeri), www.minedu.fi
- (9) 农林部 (Maa-Ja Metstalousministeri), www.mmm.fi
- (10) 交通通讯部 (Liikenne-Ja Viestintministeri), www.lvm.fi
- (11) 经济与就业部 (Ty-Ja Elinkeinoministeri), www.tem.fi
- (12) 社会事务与卫生部 (Sosiaali-Ja Terveysministeri), www.stm.fi
- (13) 环境部 (Ymp rist ministeri), www.ym.fi

附录2 芬兰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芬兰中资企业协会

联系人：朱梓齐（会长），电话：00358-46-9033816

邮箱：zhuziyu@yeah.net

联系人：郭英莉（秘书），电话：00358-45-3560058

邮箱：guoyingli@gmail.com

(2) 芬兰华人联谊会

联系人：吴晓鹏

邮箱：huaren.fi@hotmail.com

电话：00358-404 80 3449或0086-18516512100

(3) 主要中资企业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远海运芬兰公司	宋明君	电话：00358 40 9051783
华为技术芬兰公司	刘大伟	电话：00358 44 5577688
比亚迪芬兰公司	张芮斌	电话：00358 40 4878929
华夏良子芬兰公司	郝楠	电话：00358 50 5126482
国航赫尔辛基营业部	安明	电话：00358 44 0866818
中关村软件园芬兰分公司	朱梓齐	电话：00358 44 3437657
雅威科技有限公司	闫献军	电话：00358 50 3455948
臻迪科技芬兰公司	胡德波	电话：00358 504442686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芬兰》，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芬兰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芬兰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芬兰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孙立伟（参赞）、常云、张隽、王海燕和许涛。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芬兰统计局等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特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0年7月